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T3、T4、幼儿园及裙房幕墙工程（含泛光）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3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8
2.1 牵头单位业绩.....8
2.1.1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8
2.1.2 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工程.....14
2.1.3 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23
2.1.4 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40
2.1.5 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48
2.1.6 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60
2.1.7 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72
2.2 联合体成员业绩.....91
2.2.1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92
2.2.2 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102
2.2.3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113
3、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118
3.1 项目经理业绩——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118
3.2 技术负责人业绩——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124
3.3 技术负责人业绩——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外立面装饰工程.131
4、 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144
4.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44
4.1.1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44
4.1.2 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176
4.2 履约评价.....180
4.2.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181
4.2.2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189
4.2.3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1 至 2 层 01 装修工程.....213
4.2.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219
4.2.5 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230
4.2.6 某部荣誉墙室建设.....248
4.2.7 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254
4.2.8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260
4.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269
5、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277
5.1 牵头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277
5.2 联合体成员企业性质告知书.....278
附：牵头单位审计报告.....279
2023 年审计报告.....280

2024 年审计报告 307
2025 年审计报告 335
附：联合体成员审计报告 36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364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385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407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资信标证明文件页码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牵头单位业绩： 1.**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29.1956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2.**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98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3．**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938.25279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 4．**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9.9957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5．**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655.6919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6．**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899.82350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P8 页- P117 页

		7．**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项目，合同金额：2609.7605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联合体成员业绩：** 1．**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项目，合同金额：1468.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2．**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565.8946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3．**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52.8019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项目经理：**周江平** 业绩： 1、**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29.1956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技术负责人：**廖清金** 业绩： 1、**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109.0710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P118 页-P143 页

		2、**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外立面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580.9062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3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共 59 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43 人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16 人 二、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6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2、项目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评价单位：深圳科创学院 3、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1 至 2 层 01 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履约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评价单位：北京贵宾酱香贸易有限公司	P114 页-P2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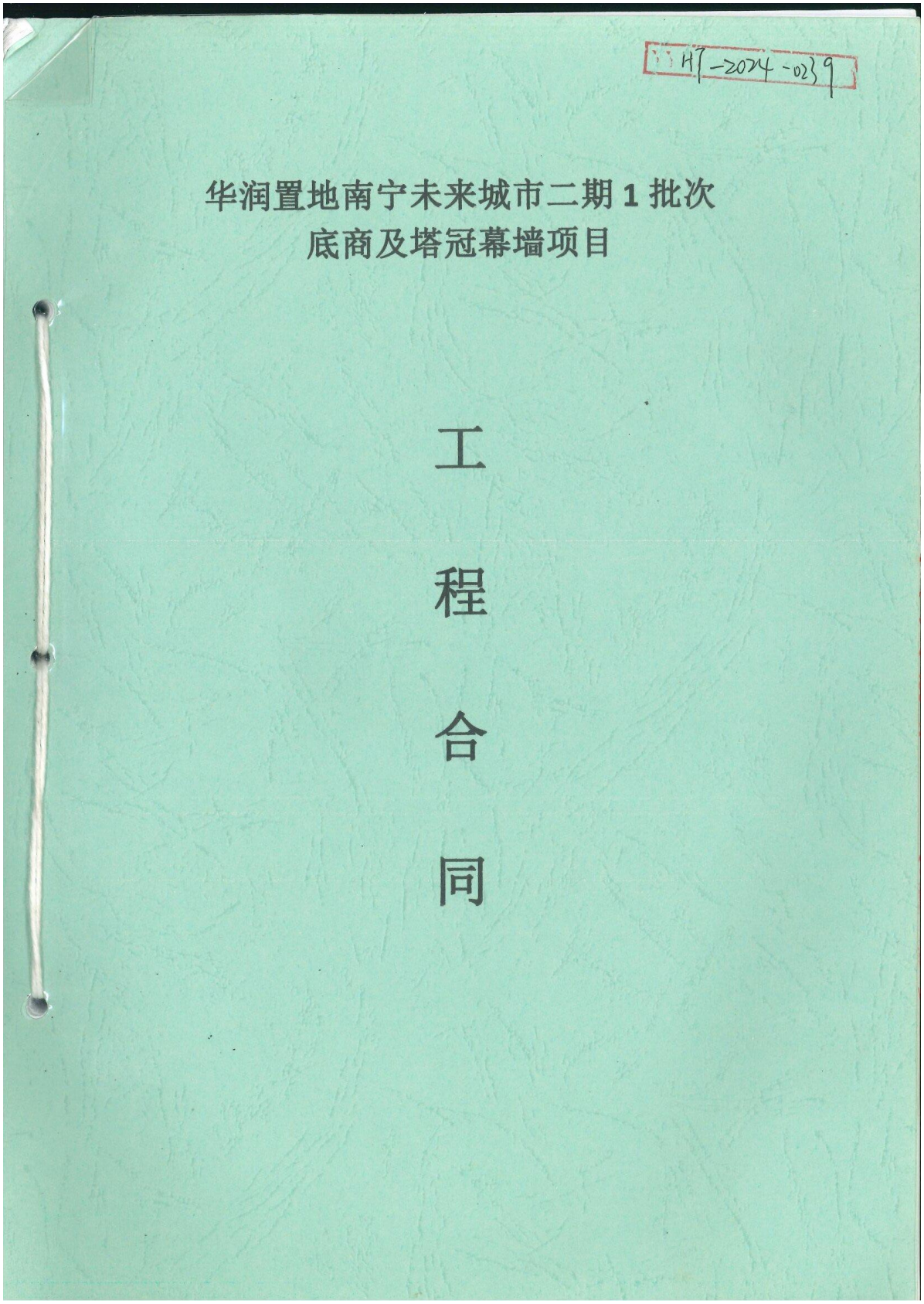
		4、项目名称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合同开工时间：2025年9月25日，合同竣工时间：2025年11月30日，履约评价时间2025年11月30日；评价单位：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名称2023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30日，合同开工时间：2023年 08 月 02日，合同竣工时间：2023年08月31日，履约评价时间2023年9月22日；评价单位：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6、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2月15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年2月20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年5月23日，履约评价时间2024年；评价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96726部队 7、项目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14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年6月14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年7月3日，履约评价时间2024年；评价单位：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8、项目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3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年7月17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年8月27日，履约	

		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27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9、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评价等级：优秀；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合同开工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合同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评价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4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勾选其一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P277 页-P427 页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2.1牵头单位业绩

2.1.1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


HT-2024-0239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
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

工

程

合

同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1号厂房五层厂房1号5楼 511-63 室

法定代表人：迟海

联系人：赵海勇

联系电话：18554427144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联系人：周江平

联系电话：13322920999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3779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旱塘路以西，新棠路以北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一批次1/2/3/5/6#楼屋面玻璃幕墙、对应底商幕墙（含百叶、铝板、商铺立面消火栓水泥板暗门等除涂料饰面及幕墙以外的装饰面工作）工程，具体面积及范围详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柒分】（即 RMB3,291,956.57），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零壹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即 RMB3,020,143.6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271,812.93）。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详见技术要求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日，竣工日期：/。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进度付款方式：

4.1.1 预付款

(1) 无预付款；

4.1.2 乙方于每月 1 日向甲方报送“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有需要时，可办理中期付款。

4.1.3 中期付款的付款额为：乙方累计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计价值（不含甲供材料），扣除该估值之 20%及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额后所得之金额。

4.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相关部门并签署书面验收及移交报告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 90%；

4.1.5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1.6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4.1.7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 2 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1.8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4.1.9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2024.4.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36个日历天	实际工期：	226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9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工期提前，但与甲方正常交流，互不索赔。 项目资料章 项目名称：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 本章仅用于与此设单位/总包/监理之间的工程资料往来，加盖其他第三方资料无效。担保、承诺、证明、保证、合同、结算、决算、报告等无效。 单位：（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2.1.2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工程

2025-0084

合同编号：WH-A-GC-2025-004

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东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岗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A4 栋门窗幕墙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东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 A2 栋-A4 栋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岗

1.3 合同承包范围：

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图中，A2/A3 /A4 栋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主要包含且不限于：50 系列铝合金平开窗及上悬窗、铝合金百页窗、方管格栅、50 系列铝合金平开门、铝合金方管+压线压座+铝合金地弹门，不锈钢地弹门、装饰铝板柱及阳台铝板吊顶、铝扶手玻璃栏杆、轻钢骨架夹胶玻璃小雨篷等，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1.4 承包方式

1.4.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要求乙方在施工图纸（2024 年 11 月 18 日版）基础上，按照以下具体要求进行承包：

（1）深化设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深化设计，确保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2）施工步骤：乙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施工：a. 准备阶段：包括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员调配等；b. 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深化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c. 验收阶段：完成施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3）包工包料：乙方应提供所有施工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并确保其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4）包工期：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确保不影响整体工程进度。

（5）包质量：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通过验收。

（6）包安全：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7）包验收：乙方应确保工程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8）包检测：乙方应负责所有必要的检测工作，并确保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9）包税金：乙方应负责缴纳所有相关税费。

1.4.2 甲方对乙方关于门窗幕墙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的任何批准、确认、认可等均不会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专业责任，即应满足住建验收条件及系统配套要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加以改善，由此引起设备材料和施工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甲方增加工作项及设计变更除外）。

1.4.3 安全文明押金：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在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1%（即 198800 元）作为安全文明押金，该押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违约情形、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等相关规定且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无息退回。

1.4.4 本工程无需缴纳施工用水电费，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浪费水电的情况，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罚，相关罚款将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5 计价方式

按合同图纸（2024 年 11 月 18 日版图纸）、招投标期间答疑文件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乙方以甲乙双方确定的书面工程总价进行承包，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材料规格、施工工艺等变更）、施工方案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法、施工流程、施工技术等变更）、甲方现场签证及主材调差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包干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综合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现场运输及转运（含二次转运）、保管及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用、税金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亦已包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劳动社保基金、加班费、赶工措施费、保险、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因素。

1.6 变更计价原则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书面认可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变更、甲方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且需调整工程造价的，其调整和变更的原则是：

1）如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合同单价计算变更工程的总价。

2）如本合同承包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以此作为基础参照，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后，计算变更工程的总价。

3）本合同承包清单中无适用或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的有关说明，由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4）当变更累计超过合同价 3%时，双方应重新议定变更部分的价格。

第二条：工程造价：

2.1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主材可调差）。工程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98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捌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条：工期

3.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200 日历天，乙方须于接到甲方开工令次日进场起开工。按甲方土建整体工程进度要求，乙方暂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进场施工，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具体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时间与暂定开工时间是否一致，总工期不变。

3.2 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次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住建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称为实际总工期。实际总工期不能超过第 3.1 条约定的总工期 200 日历天。如实际总工期超过约定总工期，且不属于第 3.3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

3.3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视为乙方工期延误：

3.3.1 因工程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原设计施工图内工程量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因连续雨天或市政停电等客观原因造成乙方连续 72 小时无法正常施工的，乙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提供供电部门的正式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工期延期的权利；全年累计雨天顺延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30 天。

3.3.3 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征收、拆迁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停工的。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验收通过。

4.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甲方及监理单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5.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铝合金___坚美___、铝单板___华涂仕___、玻璃为___信义___、五金件 ___合和___ 、玻璃胶___白云_____、电动开窗器___坚朗_____（铝合金型材在亚铝、凤铝、坚美、兴发、广亚；铝单板在泛铝、高士达、华涂仕、方大；五金件在坚朗、合和；玻璃在耀皮、信义、南玻；玻璃胶在白云、之江、中原；电动开窗器在博大、坚朗，星联中，由甲方在上述品牌中指定唯一品牌），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根据甲方要求的品牌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及设计签名确认后实施，并做好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准备相应材料入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品牌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无需再次确认材料样板。同时，乙方应将确认后的材料样板封存，留存于甲方指定地点，留存期限为整个工程周期加两年。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封存的材料样板进行破坏性检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材料样板确定前，对上述材料品牌重新选择并确认；

在材料样板确定后，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材料品牌。如因甲方要求、厂家供货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改品牌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确认材料样板后，乙方才能实施采购。变更材料品牌时，乙方应提交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理由、新品牌的相关信息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变化。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乙方擅自更改材料品牌，需按更换品牌材料的差价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材料品牌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变更品牌导致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5.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具体检验标准和程序如下：

（1）材料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确保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2）所有材料在进场前甲方可视情况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进场。

（3）消防设施需选用有消防认证的消防设备，并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

5.3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中，要求M6以下螺丝采用304不锈钢；铝合金门窗铰链采用304不锈钢；地弹簧拉手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铝合金窗把手采用铸铝。

5.4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造成乙方已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时，甲

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6.1 进度款：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上月完成工程量及造价，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签字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部分造价的 75%。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2 完工款：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住建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通过审核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5%。

6.3 结算款：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6.4 工程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6.5 乙方必须在每次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含上月完成工程量及造价，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及含上月完成工程量及造价存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及含上月完成工程量及造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认后再行付款。

6.6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每次开票前须与甲方确认开票信息，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正确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2 天内重新开具正确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7 发票无论何种原因丢失，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重新取得相关凭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因发票丢失而受到任何税务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8 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为乙方代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向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6.9 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各期应支付款项当中予以扣除。

6.10 本合同的款项，甲方将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赔偿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证据。

8.1.7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

8.1.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收图后，在开工前十天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及监理审批，在开工前十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

8.2.2 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安全与文明施工。

8.2.3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须及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且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2.4 委派 赖新宏 为项目经理，电话 18038123521 ，该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8.2.5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6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应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本工程的技术检测工作，对检测不合格的地方进行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或需要返工、维修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等。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 72 小时内完成质量缺陷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单次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复检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8.2.7 无条件协助项目整体验收及其它专项验收。

8.2.8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发包方在保修期内

(c) 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d) 第三方合法提供且不受保密限制的信息；

(e)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核心信息。

16.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6.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所影响。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附则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丰和智慧城项目 A 区门窗幕墙 工程投标图纸目录》

（2）《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3）《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4）《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协议书》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东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白)字〔2026〕027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盖章）

2026 年 04 月 20 日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丰和智慧城(一期)A区		
统一项目代码	2104-440111-04-01-239940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41209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954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		
建设规模	99030.34㎡	合同价格	50000.0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经济联合社,广州市丰和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玮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99030.34㎡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承诺制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白云区水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2.1.3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

<table>
<tr><td>招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项目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td><td>编　号</td><td colspan="3">2020-150207-89-01-028985.
G2023SG018</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7">包头市新都市区，盛世大街（原纬六路）以北，鹿城东大街（原世纪东路）以东，鹿城西大街（原世纪西路）以西。</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7">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项目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包括：（1）阳光谷幕墙高度17.6米，玻璃幕墙面积约3200㎡；（2）叶子廊装饰共四个，主要有：复合铝板幕墙、装饰铝格栅等，其中复合铝板面积约3600㎡，装饰格栅面积约2800㎡；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td></tr>
<tr><td>招标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d>招标日期</td><td colspan="2">2023-03-23</td><td>承包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中标单位</td><td colspan="4" rowspan="2">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企业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曾永生</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王新华</td><td>资质等级</td><td>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td><td>技术负责人</td><td>许长江</td><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r>
<tr><td>施工员</td><td>曾长春</td><td>质量员</td><td>雷忠文</td><td>安全员</td><td>温世伟</td><td>造价员</td><td>罗　雄</td></tr>
<tr><td>中标价</td><td colspan="7">9382527.98元</td></tr>
<tr><td>计划开竣工日期</td><td colspan="7">2023-03-25至2023-05-31　68日历天</td></tr>
<tr><td>实际工期*</td><td colspan="7">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天（　　日历日）</td></tr>
<tr><td>质量要求标准</td><td colspan="3">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td><td>验收质量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承诺</td><td colspan="7">详见投标文件</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与建设单位签定发包合同。</td></tr>
</table>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5034155770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年3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72-5199098

YYHT－2023－028

编号：CR1705-FJ-BTDXKJ-ZYFB-2023-009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项目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包头市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阳光谷及叶子廊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包头市新都市区，盛世大街（原纬六路）以北，鹿城东大街（原世纪东路）以西，鹿城西大街（原世纪西路）以东。

1.3 工作内容：（1）阳光谷幕墙高度 17.6 米，玻璃幕墙面积约 3200 ㎡；（2）叶子廊装饰共四个，主要有：复合铝板幕墙、装饰铝格栅等，其中复合铝板面积约 3600 ㎡，装饰格栅面积约 2800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作期限

2.1 计划开始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1

计划结束日期：2023 年 08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8 天。

2.2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因乙方作业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治或返工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专业工程完工后，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专业竣工验收资料。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基本建设档案管理要求。

4、工程数量

4.1 工程数量：合同暂定数量以设计院出具的设计方案及图纸数量。

4.2 工程数量的确认

4.2.1 总体原则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明确数量控制，不得突破。如突破总量，需由乙方提交详细资料并经变更设计程序报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4.2.2 由于乙方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工作，造成实际施工数量超出设计数量，甲方将

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4.2.3 乙方在向设计范围内施工完毕后，实际完工数量经建设单位、监理、全过程审计、总包等四方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数量进行审核确认，甲方按此确认数量作为验工计价依据。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实行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安装、运输、辅材、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9382527.98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万柒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 8607823.83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柒佰零肆元壹角伍分，小写 774704.1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最终合同总价金额以实际完工结算总金额为准。

5.2 其中：暂列金额为¥950000 元（玖拾伍万元整）。

5.3 总承包服务费为：按照专业分包工程造价实际结算金额的 3%计取。

5.4 履约保证金为：¥281476 元（贰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469127 元（肆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6、承包人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王新华，建造师证书：粤1112017201854595；安全资格证书：粤建安 B（2020）9002660；联系电话：14747889555；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

表承包人处理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于工程竣工合同解除后解职。

6.2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指派最少 1 名专职安全员（姓名周恩群）安全考核证书粤建安 C(2012)0000814。

6.3 为配合本分包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指派 1 名专职质量检查员（姓名雷忠文）质量员资格证书 04417106944170027 99。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向乙方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提供相关设计文件。

7.2 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技术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7.3 根据建设单位批复变更设计金额办理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7.4 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8、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制订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现行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8.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20、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泄密方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2、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结清工程价款后终止。

发包方(公章)：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7550㎡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杜嘉俊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8日
项目负责人	马瑶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卫彬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1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8　项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7　项，共抽查　5　项，符合规定5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价为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1日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筑业软件 4852505252554953

255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D1-3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2	齐全	刘锦	合格	张志奎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3	齐全		合格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61	齐全		合格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1190	齐全		合格	
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174	齐全		合格	
6		施工记录	177	齐全		合格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1	齐全		合格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1	齐全		合格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齐全	焦建成	合格	李福清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75	齐全		合格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				
4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25	齐全		合格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11	齐全		合格	
6		施工记录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9	齐全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李福清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76	齐全		合格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4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7		施工记录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齐全		合格	
9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齐全	焦建成	合格	尹台清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35	齐全		合格	
3		设备调试记录	3	齐全		合格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7	齐全		合格	
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31	齐全		合格	

筑业软件 4853545556535651

256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续）

D1-3002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6	建筑电气	施工记录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	/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8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符合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8		系统检测报告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3	符合要求		合格	
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施工记录			符合		
5		外墙、外窗节能检验报告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设备系统节能检测报告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	符合要求		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3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8		新技术论证、备案、施工及验收记录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6日

业软件 4853545556505355

257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D1-4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地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叶兰根
2		桩基承载力检验报告		/		
3		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砂浆强度试验报告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主体结构尺寸、位置抽查记录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建筑物垂直度、标高、全高测量记录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记录	2	符合要求	合格	
8		地下室渗漏水检测记录		/		
9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记录	6	符合要求	合格	
10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		/		
11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		
12		幕墙气密性、水密性、耐风压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13		建筑物沉降观测测量记录		/		
14		节能、保温测试记录		符合要求	合格	
15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1	满足使用要求	合格	
16		土壤氡气浓度检测报告	1	满足使用要求	合格	
1	给水排水与供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俞成
2		暖气管道、散热器压力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		/		
4		消防管道、燃气管道压力试验记录		/		
5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锅炉试运行、安全阀及报警联动测试记录		/		
1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俞玉成
2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		/		
3		空气能量回收装置测试记录		/		
4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		/		
5		制冷机组试运行调试记录		/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续）

D1-4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份数	核查意见	抽查结果	核查（抽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1	建筑节能	外墙节能构造检查记录或热工性能检验报告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结论：

对本工程安全、功能资料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对部分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样检查，其检查结果合格，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筑业软件 4852505348515651

259

4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D1-5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室外墙面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4		屋面	共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5		室内墙面	共查 20	点，好 1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查 20	点，好 2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9		门窗	共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查 5	点，好 5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度、支架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4		管道、阀门、支架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6		绝热	共查	点，好	点，一般	点，差	点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查 10	点，好 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查 11	点，好 11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查 8	点，好 8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查 6	点，好 6	点，一般 2	点，差 2	点				好
3		机房	共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结论：经观感质量检查，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 年 11 月 26 日

注：1 对质量评价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2 观感质量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应作为本表附件。

筑业软件 4852505348515651

4

工程概况

D1-1 004

般情况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期工程	建设单位	包头中心区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用途	公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鹿城西大街（原世纪西路）以东，鹿城东大街（原世纪东路）以西，盛世大街（原纬六路）以北	监理单位	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建筑面积	57550m²	施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层　数	地下二层、地上一层	建筑檐高	-13.5米
	地上面积	2000m²	地下室面积	55550m²
	人防等级	防护等级为甲类核6级、常6级，防化等级为丁级	抗震等级	8°
构造特征	地基与基础	筏板基础		
	柱、内外墙	柱采用C40混凝土、墙采用C35混凝土		
	梁、板、楼盖	梁、板、梯采用C35泥凝土		
	外墙装饰	外墙保温、涂料		
	内墙装饰	抹灰、涂料		
	楼地面装饰	地下二层环氧地坪、地下一层大理石地面、叶子廊、阳光谷花岗岩		
	屋面构造	双向有组织排水、挤塑板保温、C20细石找平、自粘聚合物防水、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铺装屋面砖		
	防火设备	温感、烟感、消防泵		
机电系统名称				
其他				

筑业软件 485354555653565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日期：2021年09月10日　　B1-1 001

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150201202109060101	
设单位	包头新都市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森磊	
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胜、庄磊	
理单位	包头市鑫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解培峰	
工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瑶	项目技术负责人	苏卫彬

号	项目	主要内容
	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能；项目工程质量目标、方针、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技术管理体系；相关附件齐全，管理体系合理完整
2	现场质量责任制	有岗位责任制、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定期质量检查制度
3	主要专业工种操作岗位证书	各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证书齐全有效
4	分包单位管理制度	对分包方资质审查，满足施工要求，总包对分包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
5	图纸会审记录	有图纸会审记录，各参建单位已签字确认
6	地质勘察资料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7	施工技术标准	有模板、钢筋、混凝土浇筑、瓦工、焊接等工艺标准27种，主要采用国家、行业标准
8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案编制，审批齐全
9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
10	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设施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安全教育
11	计量设备配备	按需配备，并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12	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有检测试验管理制度
13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有原材料及施工检验制度；抽测项目的检测计划，分项工程质量三检制度
14		

检结果：

述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制定，齐全完整

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9月10日

检查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09月10日

业软件 4852505348505355

262

工程竣工预验收记录

D1-2001

工程名称	新都市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鹿城西大街（原世纪西路）以东，鹿城东大街（原世纪东路）以西，盛世大街（原纬六路）以北
建筑面积	57550m²	工程造价	约29183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建筑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一层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4年2月5日

预验收意见：

1. 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2.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3. 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4. 屋顶、墙面、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7. 其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以下空白

预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4年1月25日

备注：另附工程竣工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筑业软件 4853545556505355

263

2.1.4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的委托，就“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722-2023FE5076SZF-3）”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委托项目	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
数量	1项
工期	4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委托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叁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402,371.79）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399,957.55）

1）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梁老师

电　话：0755-86549345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239号天鹅湖幼儿园

2）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2023-0279

工程开工令

GD-B1-29 0 0 1

工程名称： 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GD-B1-29

YYHT—2023—0179

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239 号天鹅湖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在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239 号天鹅湖幼儿园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砌砖墙面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它工程

其它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的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设配备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3年7月8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17日，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 天。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故意拖延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单后合理期限届满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399957.55元），最终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鉴定审核结果为结算支付依据。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以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确认并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算方法为：以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

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王义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履行合同 。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 13430605611 。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6.1 本工程甲方委监理公司：_____。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履行甲方委托的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时，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收到监理单位书面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如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7.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7.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第二十条　其它事项

20.1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签订的造价均为工程暂定价，单价执行乙方投标价，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审核为准，定额执行深圳市现行工程核算标准，结算造价以具有资质造价咨询部门的审核为准。审核总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按合同暂定价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香蜜湖支行

帐号：　　帐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本合同约定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自动视为本期行付款义务，我司完结该责任。

2023-027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天鹅湖幼儿园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4239 号天鹅湖幼儿园
工程名称	天鹅湖幼儿园外立面改造工程	项目工程规模	小型修缮改造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丽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工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 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	399957.55 元
竣工验收结论	施工过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验收意见（签章）	验收人：梁伟杰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章） 设计负责人：教通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许江华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王业章 2023年8月17日

2.1.5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YYHT—2023—0405

合同编号：【LLXX-2023015-LHJ】

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潮丰

住　所　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3楼

联 系 电 话：0755-8313807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饶海平】

住　所　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电 子 邮 箱：【YYZS6688@126.com 】

联 系 电 话：【 0755—83377978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面　　积：总用地面积14945.69m2，总建筑面积44814m2

4、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5、代建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小写）¥ 16,556,919.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伍

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壹分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5,189,834.78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金¥ 1,367,085.13 元。以上金额均以实际结算为准。

2、该合同总价须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清单价（清标后价格）下浮【15%】（清单详见附件4），该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下浮率相应的价款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5 天**。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材料供应、验收等各类因素影响，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向甲方主张工期赔偿，甲方不因上述因素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工作安排及甲方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工期具体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乙方工期须满足并与总承包合同约定同步。**

四、承包方式

包图纸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包机械设备及机具、包机械及机具设备操作用工、包特种作业人员工种（电工、电焊工等）、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不贴息）、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现场的配合工作、包税金、包利润、包治安、包材料检测费用、包检测合格、包第三方现场检测配合费、包验收、包验收配合费用、包签证变更及结算的办理（对建设发包方）、包风险、包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包资料编制及整理归档、包竣工图编制、包工程清标、包甲方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中涉及为完成该工程而必须采取及投入的全部内容、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五、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

1、承包范围

1.1乙方的主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内容：图纸范围内的铝合金窗、幕墙窗、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门、栏杆、栏板及扶手、干挂铝板等。

1.2本项目的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
一切权利。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合同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各方依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5、本合同的附件、变更文件、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书面变更文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6、如有需要，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应负责至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分包工程备案手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办理备案手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将交易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7、本合同中未列出或未明确的，但与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关联的要求及条款，其具体按甲方与建设发包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8、本合同自合同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发生法律约束力。

9、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分包入场安全细则

附件3：安全生产奖罚制度

附件4：铝合金门窗、幕墙、栏杆工程清单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GC-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六联小学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西侧、迎吉路北侧		建筑面积	44814m²	工程造价	25819.97196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8408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17-83-01-71658408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0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英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富银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佳诺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烨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政、吴凯滨、李小超
副组长	史彪、刘江龙
组员	简万成、邹修洪、孙雷、陈建东、练建平、邓琛、王显宇、崔发秋、吴木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江龙	郑小龙、梁培金、刘六军、徐闪、关明、李磊、郭二鹏、何乐德、陈华争、汪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彪	廖德胜、宋丽娟、梁发尧、马建波、董明朋
工程质控资料	杨阳	覃进、黄宏江、肖秋凯、许金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8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3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政	建设工务署	负责人		刘政
2	[illegible]	建筑场署			[illegible]
3	吴伟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吴伟强
4	[illegible]	[illegible]			
5	史翔	万科	工程师	助工程师	史翔
6	何[illegible]	建设署	勘察负责人	教高	何[illegible]
7	[illegible]	中行顾问	总监	高工	[illegible]
8	[illegible]	中行顾问	总监代表	工程师	[illegible]
9	李琳	中行顾问	资料员		李琳
10	庾德健	中行顾问	水电监理		庾德健
11	徐闪	中行顾问	安全		徐闪
12	刘云军	中行顾问	土建监理		刘云军
13	梁培金	中行顾问	土建监理		梁培金
14	陈建平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建平
15	谢[illegible]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一级建造师	谢[illegible]
16	曾振江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二级建造师	曾振江
17	[illegible]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illegible]
20	[illegible]	深圳企业	专项负责		[illegible]
21	黄东[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企业有限公司	总监		黄东[illegible]
22	[illegible]	深圳市深安[illegible]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illegible]
23	[illegible]	万科			[illegible]
24	[illegible]	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illegible]
25	陈国栋	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国栋
26	梁[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梁[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赵毅	深圳市高铁物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毅
28	董明明	深圳市轨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明明
29	李宾	深圳市轨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宾
30	张腾	下班	工程师		张腾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项目位于坪山中心区深汕路西侧，迎吉路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945.69㎡，总建筑面积为44814.00㎡；本项目采用天然地基平板式筏板基础及独立基础。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结构类型为框架式；地下一层局部采用钢结构；项目由6层24m教学楼和6层24m宿舍楼组成，均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该项目设置一层地下室及一层半地下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其中地下室为设备房用房、停车库（局部区域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部）、地下交通疏导中心；半地下室为设备房用房、计算机教室、图书馆、教师食堂、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及架空绿化休闲等；一层为科学教室和园区出入口及校车和自行车停放、学生食堂、厨房、架空活动和绿化景观等。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30日

2.1.6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酬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项目编号：TCQZB-GG-202300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8998235.00 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项目负责人：周江平；

工期：74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天酬勤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1400202207280201

不动产单元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2） 3714032003892

建设单位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德州商务中心（C座-高层办公楼及附属地下车库）		
建设地址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南，东风南街以北，广川大道以东，规划10号线以西。		
建设规模	20270-7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2-06-30 至 2025-05-30	合同价格	1732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山东省鲁北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刘骏严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宾
施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监理单位	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蔺吉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人铭
备注	2022年12月8日，工程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宋世栋。2023.4.25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为王晓丹。2023.7.2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于洪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德州商务中心（C座-高层办公楼及附属地下车库）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1400202207280201

建设单位：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翟明龙

建设地址：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南，东风南街以北，广川大道以东，规划10号线以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C座-高层办公楼	8961.12	8961.12	0	8	0
附属地下车库	11309.63	14.48	11295.15	0	2

总建筑面积： 20270.75　　地上建筑面积： 8975.6　　地下建筑面积： 11295.15

备　注：

2023.7.28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变更为于洪海

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2） 3714032003682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2023-0415

开工报告

承包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5月8日**

工程名称;	德州商务中心项目	结构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312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幕墙项目造价	1849万元
设计单位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	孟磊
监理单位	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赖新宏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制表	任雪丽
施工准备安全措施情况	1.合同进入审批流程 2.施工机具已落实 3.主要材料已落实 4.劳动力已安排 5.已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商意见：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总包单位意见： （盖章） 德州商务中心 项目部 日期：2023年5月8日	

合同编号：A876-ZYFB-020

德州商务中心项目
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___ 日

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施工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德州商务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德州市经开区东风东路以南、东风南街以北、广川大道以东。

3、工程内容：一期C座-高层办公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包括变更联系单内容）。幕墙工程的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龙骨材料、型材、玻璃、五金件、埋件、金属百叶窗等）、运输、施工、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图进行深化设计；门窗和幕墙安装所需一切锚固连接件、五金配件、预埋件以及深化设计、制作和安装；按设计要求固定和安装幕墙金属结构构架；按设计要求连接金属结构构架与主体结构所需的连接件；所有堵缝、密封、层间封堵及一切防水排水措施及淋水试验；幕墙及钢结构的除锈、防腐、防火、隔热措施；防雷系统安装；所有幕墙与结构（或墙体）间的填缝；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玻璃幕墙、玻璃旋转门、交通枢纽玻璃屋顶、交通枢纽打孔铝板屋面、铝单板衬板等制作和安装；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支撑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及表面处理；所有样品、材料展示样板、现场工艺展示样板、大模型、现场实体展示样板(实体样板需在C座1~3层的西南角（西、南面）、东北角（东、北面）各设置宽度为3个幕墙分隔单元作为实体样板，最终以发包人指定为准)、交付展示样板以及试验单元等；与泛光照明、发光字、室外景观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接口时，应预先提供处理办法和意见，在深化设计时须综合考虑，并配合施工；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及脚手架等措施费用；气密性、热工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安装完毕验收前的清洁及建筑垃圾清运等。

4、工期：

1、合同工期为7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7日，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19日，乙方应在此总工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开始计算，竣工日期以所有幕墙工程完成、必要的资料和现场已向总包移交，且全部机械、材料、人员退场后次日为准。

2、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

3、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以上报签字审批各进度节点计划为准），均视为工期违约。中间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0 元；竣工验收工期，逾期竣工一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结算的万分之三；逾期竣工二个月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结算的万分之五；逾期竣工二个月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工程结算的千分之一。若因发包方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工期按合同约定顺延。

各单体具体工期节点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玻璃型材下单时间	2023-6-7	2023-6-15	下单排产时间需在现场正式施工前不少于 9 天
2	玻璃型材进场时间	2023-6-15	2023-6-16	玻璃型材进场时间需在现场正式施工前不少于 2 天
3	实体样板完成时间	2023-6-16	2023-6-20	
4	幕墙工程 1/3 完成时间	2023-6-20	2023-6-30	
5	C 座-高层办公楼及附属地下车库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3-6-20	2023-8-19	延期处以 3 万元/天违约金，累计处罚。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动，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准时进行及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有权决定合同工程分批开工，并分别确定开工和完工日期。另，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工程和其他各项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目标和实际进度，适当调整本合同工程的各阶段工期目标，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5、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孟磊	18560092900
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李喜龙	18510225529

注：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不含税价：￥不含税总价 17429573.41（小写）；税率：税率 9%；税金：￥税金 1568661.61（小写）；固定价税合计：（小写）￥18998235.01，（大写）总价壹仟捌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零壹分；其中含暂列金（小写）￥450000.0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

2、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图纸深化设计及审查（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施工图图审、竣工图等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各项试验检测、包各项税费。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

除上述约定外，合同价款还应包含关于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附件 3：项目名称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价款表

附件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建筑幕墙工程管理标准》、《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幕墙、门窗篇》、《幕墙、门窗管控要点培训课件》、《幕墙工程案例库》、《幕墙专项第三方评估表》、《样板营造管理标准》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8：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书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

附件 11：月付款报审表（年月）

附件 12：结算授权承诺书

附件 13：结算通知书

附件 14：材料设备品牌使用情况确认单

附件 15：合同违约/奖罚情况回顾表

附件 16：主要材料品牌清单

附件 17：廉洁项目承诺书

附件 18：界面划分

签约栏

发包人（章）*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甲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采购管理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李喜龙
经办人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电　话	010-83982161	电　话	0755-8337797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49987J
开户行	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3年07月06日 *甲方日期*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德州商务中心C座-高层办公楼
建设单位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德州商务中心C座-高层办公楼，位于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南，东风南街以北，广川大道以东，规划10号线以西。总建筑面积为8961.12平方米，地上八层，构架高度52m。主体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为50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水、电、暖等设施线路齐全。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山东省德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单位工程所包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合　　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德州商务中心附属地下车库
建设单位	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德州商务中心附属地下车库，位于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以南，东风南街以北，广川大道以东，规划 10 号线以西。本工程为 C 座-高层办公楼附属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11309.63 平方米，地下二层。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水、电、暖等设施线路齐全。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德州市东建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德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山东省德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单位工程所包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 3、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有关规定。 4、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合　　格

验收组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晓丹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薛刚　　质量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刘骏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5日

2.1.7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WANG TAT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
Guangzhou Wangtat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Group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依法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项目内容为：

（1）项目名称：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中标金额：¥26,097,605.7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430,373.45 元，投标下浮率 13.00%

（3）工期：9 个月

（4）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编号：黄芳林/粤 1442006200804065

请贵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12865

招标代理：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562291

2023 年 11 月 6 日

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电话/Tel：86-20- 87562291 87597109 传真/Fax：86-20- 87580675
No7 Second Street, Ke Hui Valley, 99 Science Avenue, Science City, Guangzhou, China E-mail:marketing@wangtat.com.cn

穗开科合〔2023〕建筑032号

正 本

YYHT-2023-0824

合同编号：KGC2023-01-FB-03

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科瑞产业园项目

发包人（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科瑞产业园项目

合同名称：科瑞产业园项目幕墙、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和精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按下列第（4）种方式执行：

（1）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承包范围内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3）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措费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

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4）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并执行中标下浮率的施工图预算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430373.45 元，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预算之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5%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运输、包安装、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文明施工、包资料、包验收、含税（工程增值税发票税金）（如绿化专业需包成活）。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完工日期满足发包人上游合同施工进度要求。

合同工期为 9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且需满足图纸和发包人对质量的要求，以及符合《总承包合同名称》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暂定（含税金额）：¥ 26097605.72 元，大写：贰仟陆佰零玖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柒角贰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30373.45 元，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零叁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不含税金额）：23942757.54 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款： 2154848.18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捌分，若遇国家政策规定税率下调，则本合同含税单价中的税费按同样比例进行下调。本合同报价清单总造价为暂定合同价款，仅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最终以合同结算金额为准。结算方式为经审定执行下浮率方式的，以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依据执行下浮率调整施工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发包人审定为准。

本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以下第（4）种方式确定：

1、固定合同总价不变，不再调整；

2、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结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施工图；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质量安全责任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签署处所填写的住所即为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各方明确以该地址作为履行合同和发生争议后双方往来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接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的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资料递交或邮寄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3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除。

6.2 建设单位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6.3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信用、声誉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6.4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建设单位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单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6.5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余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芳林。

7、项目负责人

7.1（1）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芳林，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建设单位对本分包工程的相关要求。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科瑞产业园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科瑞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	建筑面积	53552.3 ㎡	工程造价	9670.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桶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2202412020101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9月1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KFJD20241202001		
建设单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幕墙、精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智能化）	力坤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电梯）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电梯）	广东安迅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旻
副组长	黄晓
组员	余波、吕晓华、李小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	余波、吕晓华、李小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晓	余波、吕晓华、李小破
工程质控资料	黄晓	余波、吕晓华、李小破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旻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黄晓	广州永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3	余波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4	吕晓华	北京世纪中天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工程师	
5	李小破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2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16项
屋面	验收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5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0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2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电梯	验收合格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边坡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室外环境	验收合格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量。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质量竣工验收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及施工合同要求，评定合格;消防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同意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科瑞产业园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余波

2026年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科瑞产业园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科瑞产业园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广州市 黄埔 区 科瑞产业园项目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9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分别出具一份。

2.2联合体成员业绩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地点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1468.62 万元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罗工、0772-643865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	1565.894656 万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河池市	史海文 13471666766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552.801947 万元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南宁市	蔺嘉静 15240809545

2.2.1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1300288100175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table>
<tr><td>招标人</td><td colspan="6">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代建单位（如有）</td><td colspan="6">/</td></tr>
<tr><td>中 标 人</td><td colspan="3">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非联合体）</td><td>联合体</td><td colspan="2">牵头人：/
成员单位：/</td></tr>
<tr><td>招标代理机构</td><td colspan="6">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6">象州县城内</td></tr>
<tr><td>中标范围</td><td colspan="6">对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景观、建筑单体的照明亮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具体包括柳江一桥、柳江二桥、象江公园、朝阳路大榕树、文化广场等照明亮化、道路（温泉大道、进城大道、金象路、教育路）沿线景观照明亮化。</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3">柳江一桥、柳江二桥、象江公园、朝阳路大榕树、文化广场、温泉大道、进城大道、金象路、教育路等区域景观亮化。</td></tr>
<tr><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李结明</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桂 1452016201607014。</td><td>身份证号</td><td>450122197804282613</td></tr>
<tr><td>项目设计负责人</td><td>周希松</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建筑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1515322。</td><td>身份证号</td><td>450330198407051913</td></tr>
<tr><td>施工项目经理</td><td>李结明</td><td>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td><td>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桂 1452016201607014。</td><td>身份证号</td><td>450122197804282613</td></tr>
<tr><t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全部）</td><td colspan="5">1.柯文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8）0019464；身份证号：450203197605171618 ）；
2.闵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22）0009030；身份证号：43010519960503742X）。</td></tr>
<tr><td rowspan="2">中标主要条件</td><td>中标价</td><td>14686182.18 元</td><td rowspan="2">其中</td><td colspan="2">（1）设计费：16.5000 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1452.118218 万元；
其中：2.1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价部分：1452.118218 万元；
2.2 暂估价：0 万元；（如有）
2.3 暂列金额：0 万元。（如有）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td></tr>
<tr><td>工期</td><td>120 日历天</td><td colspan="2">其中：（1）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
（2）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td></tr>
</table>

	质量	（1）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 （2）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

链接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projectDetails.html?infoid=b80d3bf5-cdc5-408e-a5f7-300f1518d6a0&categorynum=001001001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中标公告

【信息时间：2023-07-03 16:58】【阅读次数：68 】【字号 大 中 小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项目招标编号	E4513002881001751001001		
招标人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范围	对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景观、建筑单体的照明亮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具体包括柳江一桥、柳江二桥、象江公园、朝阳路大榕树、文化广场等照明亮化、道路（温泉大道、进城大道、金象路、教育路）沿线景观照明亮化。		
评标委员会成员	李兵林、黄必义、徐贵明、潘浩、欧浩成、王芝香、梁梦洁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5日	开标地点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1
中标人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中标价	14686182.1800元		
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等级	（1）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2）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结明；注册编号：桂1452016201607014；身份证号：450122********261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周希松；注册编号：1515322；身份证号：450330********1913		
施工项目经理	李结明；注册编号：桂1452016201607014；身份证号：450122********613		
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发布。（备注：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附件：中标结果公告.pdf

相关链接： —— —— 行业监管部门 —— —— —— —— 各级交易中心 —— —— —— —— 其他链接 ——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您是第 56663764 位访客

桂ICP备17011572号-4 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码：45010302002343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E4513002881001751

审批编号：象发改审批[2023]22 号、象发改审批[2023]24 号

发包人：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象州县城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象发改审批【2022】109 号。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柳江一桥、柳江二桥、象江公园、朝阳路大榕树、文化广场、温泉大道、进城大道、金象路、教育路等区域景观亮化。

6. 工程承包范围：对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景观、建筑单体的照明亮化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或试运行），具体包括柳江一桥、柳江二桥、象江公园、朝阳路大榕树、文化广场等照明亮化、道路（温泉大道、进城大道、金象路、教育路）沿线景观照明亮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7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14686182.18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165000.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155660.38 元），适用税率：6%。 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14521182.18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捌分（¥13322185.48 元），适用税率：9%；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14521182.18 元，暂估价为 0.00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4）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进行开户)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结明；项目设计负责人：周希松；施工项目经理：李结明；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柯文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象州县城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QDKDU3P

地址：广西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1号5栋车库01

邮政编码：5458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244370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

邮政编码：5302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529889

传真：0771-5529889

电子信箱：qszmshangwu@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8001 1726 8600 052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象州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城市点亮工程（一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施工单位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 日
合同造价	14686182.18 元	施工决算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验收范围：进城大道

验收数量：投光灯 547 套，大象雕塑 1 座，芭蕉叶雕塑 9 套，运动雕塑 15 盏，发光飘带 2 座；电缆线 ZR-RVV-2x4mm2 7800 米，YJV-3x6mm2 7600 米，YJV-5x4mm2 3000 米，YJV22-5x16mm2 900 米；分控器，14 台；主控器 2 台；控制电缆 7800 米；控制器保护箱 16 个；照明配电箱 3 个。

2、验收范围：教育路和金象路

验收数量：流星雨灯 2090 套；YJV-3x6mm2 650 米，YJV-3x4mm² 5100 米，RVV-2x2.5mm² 1550 米；PVC25 6000 米；照明配电箱 5 个。

3、验收范围：温泉大道

验收数量：灯串 38200 米；电缆线 YJV-5x6mm² 210 米，YJV-5x4mm² 8500 米；RVV-2x2.5mm² 2000 米；PVC25 8710 米；仿木纹软管 2000 米，PVC32 210 米；照明配电箱 12 个.

4、验收范围：文化广场和大榕树：

验收数量：埋地灯 24 套；LED 灯带 361 米；照树灯 102 套；百福发光灯笼（红）58 套；百福发光灯笼（黄）76 套；亚克力发光字挂件 228 套；3000K 单色绕树灯串 54 套；蓝光单色绕树灯串 100 套；发光许愿瓶挂饰 388 套；电缆线 YJV-5x4mm² 120+120+120 米；YJV-3x4mm² 923+130+130 米；RVV-2x2.5mm² 914+500+500 米；PVC32 120+120+120 米；PVC25 923+130+130 米；PVC16 914+500+500 米；照明配电箱 3 个。

5、验收范围：朝阳路和幸福大道

验收数量：亚克力发光十字挂件 1052 米，铜线灯 504 米，流星雨灯 580 套，缠树灯串 550 套，投光灯 20 套；YJV-3x10mm² 150 米；YJV-3x6mm² 150 米；RVV-3x4mm² 400 米；RVV-2x1.5mm² 600 米；RVV-2x0.75mm² 900 米；照明配电箱 1 个。

6、验收范围：江滨公园

验收数量：蒲公英雕塑：9 组，芭蕉叶雕塑 8 组，芦苇灯 100 盏，水母灯 60 盏，萤火虫投影灯 36 套，照树投光灯 411 套，时光隧道长廊 15 组，水纹投影灯 7 套，雾森系统 1 套，萤火虫灯 4047 套，球杆灯 2038 套，风车灯 8 套，爱心灯光小品灯 8 套，云朵灯 12 套，月球灯 1 套，星际圆球灯 5 套，单色/彩色发光圆球灯 8 套，兔子灯 3 套，梅花鹿灯 4 套，蝴蝶灯 8 套，马蹄莲灯 36 套，图案投影灯 36 套，洗墙灯 48 套，壁灯 12 套；电缆线 YJV-0.6/1KV-4x25+1x16mm² 1000 米；YJV-0.6/1KV-5x10mm² 900 米；YJV-0.6/1KV-5x6mm² 900 米；YJV-3x4mm2 3420 米；YJV-3x2.5mm2 380 米；RVV-2x4mm2 2800 米；RVV-2x2.5mm2 740 米；RVV-2x1.5mm2 8100 米；开光电源箱 84 个，主控 3 台；分控器 14 台；照明配电箱 11 个.

7、验收范围：一桥

验收数量：点光源 89797 套，光束灯 40 套；YJV-0.6/1KV-4x50+1x25mm² 750 米；YJV-3x6mm² 1020 米；YJV-3x4mm² 2500 米；RVV-2x2.5mm² 9000 米；开关电源 336 个；开光电源保护箱 130 个；主控器 1 台；分控器 49 台；照明配电箱 4 个。

8、验收范围：二桥

验收数量：洗墙灯 2000 套，柔性灯带 2000 米；YJV-0.6/1KV-4x50+1x25mm² 100 米；YJV-4x25+1x16mm² 3650 米；YJV-3x4mm² 1610 米；RVV-2x2.5mm² 1820 米；PVC65 100 米；PVC50 3650 米；PVC25 1610 米；PVC16 1820 米；照明配电箱 1 个。

9、验收范围：老狮岭

验收数量：LED 灯带 156 米，壁灯 10 盏，洗墙灯 20 套，照树灯 228 套；YJV-5x6mm2 242 米；YJV-3x4mm2 1050 米；RVV-2x6mm2 2618 米；PVC25 3688 米；照明配电箱 1 个。

10、验收范围：平安大道

验收数量：灯串 29800 米；YJV-3x4mm2 2600 米；YJV-3x6mm2 3600 米；RVV-2x2.5mm² 1149 米；照明配电箱 8 个。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周世中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周华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张大生 公章 2024.2.2	施工单位	签名：李洪明 公章

2.2.2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IFB2023-08-31238174

致：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所递交的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所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额 14366006.00 元（不含增值税），请贵方接到通知后，到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与招标人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及链接网址

链接网站：电子采购门户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proport.crecgec.com/#/publicity/publicity-detail?id=170044447116529254 6&projectId=EpuIRjHr78F5QdByTsKf7N82KwlJvtY8X1f&tenantId=2&publicityType=bidCandidatePub



广西河池金宜PPP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专业分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
标段名称	/	工程名称	广西河池高铁客运交通枢纽及金宜一级路改建工程PPP项目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
招标范围	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		

中标候选人	第1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66006.00元（不含增值税）
	中标工期	120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第2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西卓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855074.10元（不含增值税）
	中标工期	120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第3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广西南宁都市阳光照明工程有限	中标价	15154739.20元

中铁鲁班商务网
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广告服务 | 法律声明 | 关于我们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玉带东二街163号中铁西城大厦17层
中铁鲁班微信号

合同编号：ZTYJ-JYDD-LHGC-001

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乙方：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景观亮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YJ-JYDD-LHGC-001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60号

乙方：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合格分包方准入号：CREC013368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站前广场景观亮化工程；

1.2 劳务作业地点：广西河池市高铁站站前广场；

1.3 专业分包内容：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_____天。开始工作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结束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2 发生下列情况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予以顺延。

2.2.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2.2.2 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

2.2.3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程量调整。

2.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乙方代表：

2.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资源，确保合同工期。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三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孙永震，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3.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闵林，身份证号：430105199605037 42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

3.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四条　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在每期计量时扣除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该分包工程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 3 个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4.2 安全风险金：在每期计量时扣除 5 %的预留金作为安全风险金。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签订封账协议后 3 个月内，甲方视安全情况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安全风险金；安全风险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每次计量时扣除 5 %的计量款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终止后 3 个月内，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劳务人员工资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该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劳务人员。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366006.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陆万陆仟零陆元整 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658946.54 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捌仟玖

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 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5.2.1 本合同为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合同。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劳务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指完成合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规定应单独计量的工序单价费用。包括工程修建及其缺陷修复中所需的一切劳务（包括劳务的管理）、材料、周转材料、各类材料消耗超耗、施工设备、进场管理、施工调遣、小临设施、施工风险、成本节约形成的利润，工程结束后的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除包含完成合同规定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包含施工队伍调遣、职工（人身）事故险、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2.3 本合同单价为不含增值税单价，增值税单独计列。

第六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与结算

6.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6.1.2 本合同执行甲方的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该验工计价程序及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6.1.3 本合同实行按 月 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计量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造成的计量滞后或其他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单独计量的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可作为本合同价款支付依据。

6.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

6.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

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图纸工程量误差部分多扣少补，图纸上没有但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必须由甲方签认且通过甲方总控流程审批后方可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签订完善后方可进行计价。

6.1.6 甲方只对乙方驻工地代表结算，并以合同协议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乙方出具的其它各种票据，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对乙方合同款已包含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应扣除，同时须按合同文件约定扣除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

6.2 支付

6.2.1 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6.2.2 合同结算款在甲方收到发包人付款后通过开户银行转帐支付，未办理结算的不予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将其收款单位、银行账号书面报甲方备案。

账户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117268600052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6.2.3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扣除结算款的15%（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物资扣款后，通过银行转帐分次支付应付款到乙方账户，剩余15 %工程结算款按合同**第四条款**约定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当期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付款后13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2.4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专款专用。甲方过程监控乙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情况。乙方不得拖欠劳务工费、辅材费、小型机具费，甲方监督管理，结算款余额在本工程乙方债务清理完毕后支付乙方。

6.2.5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甲方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乙方同意与甲方工程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

18.6 由于国家经济环境变化、政府政策变化、发包人压缩投资或资金紧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在建项目停工的，分包合同需要中止或终止的，乙方不得提出人员、机具停窝工损失及进出场费用等任何索赔，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补偿要求。

18.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工程材料领用人、工程计量结算签认人、工程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条款内容的，均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基本信息资料，并保证真实性、合法性。

18.8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专业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8.9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责任。

18.10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和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18.11 本合同__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壹__份，具有同等效力。

18.12 本合同书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担保及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到账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附件一　《专业分包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具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具一览表》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八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公章）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3.9.26　　日　　期：2023.9.26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副组长				
	其他成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河池市高铁站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站前广场）

建设单位：河池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3月2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河池市高铁站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工程（站前广场）		
工程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04107.12平方米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的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体检查，检查的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电梯各分部，其中有检查：（1）室内外墙面；（2）门窗、幕墙安装；（3）建筑地面；（4）检查玻璃采光顶安装、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5)水电、通风安装；(6)电梯运行。园林绿化工程检查项目：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设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各分部，其中有检查绿化植物栽植养护、地面铺装。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经查 1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6 项，符合要求 6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方案、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图等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验报告等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理资料基本齐全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2.2.3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10822025HN2502003026

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甲　　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6-09　09:53:1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东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中心展示中心项目夜景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73号】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夜景亮化】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建筑亮化所涉及的材料采集管线敷设、灯具安装、调试等；

乙方工程范围包括不限于上述所列工作内容，还应包含为完成本项

目所有夜景亮化工程所包含的一切未列明的相关内容（不含播放片源的增加）。不论上述工程范围是否列明的相关配套工作，具体以甲方指令及相关会议要求确定实施。

乙方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拒绝业主/甲方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乙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甲方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 / 】，并符合【 / 】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捌仟零壹拾玖元肆角柒分】（【5528019.47】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5071577.5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柒分】（【456441.97】元），税率【9】%。其中人工费占合同价的【2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陆佰零叁元捌角玖分】（【1105603.8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4）】，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

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乙　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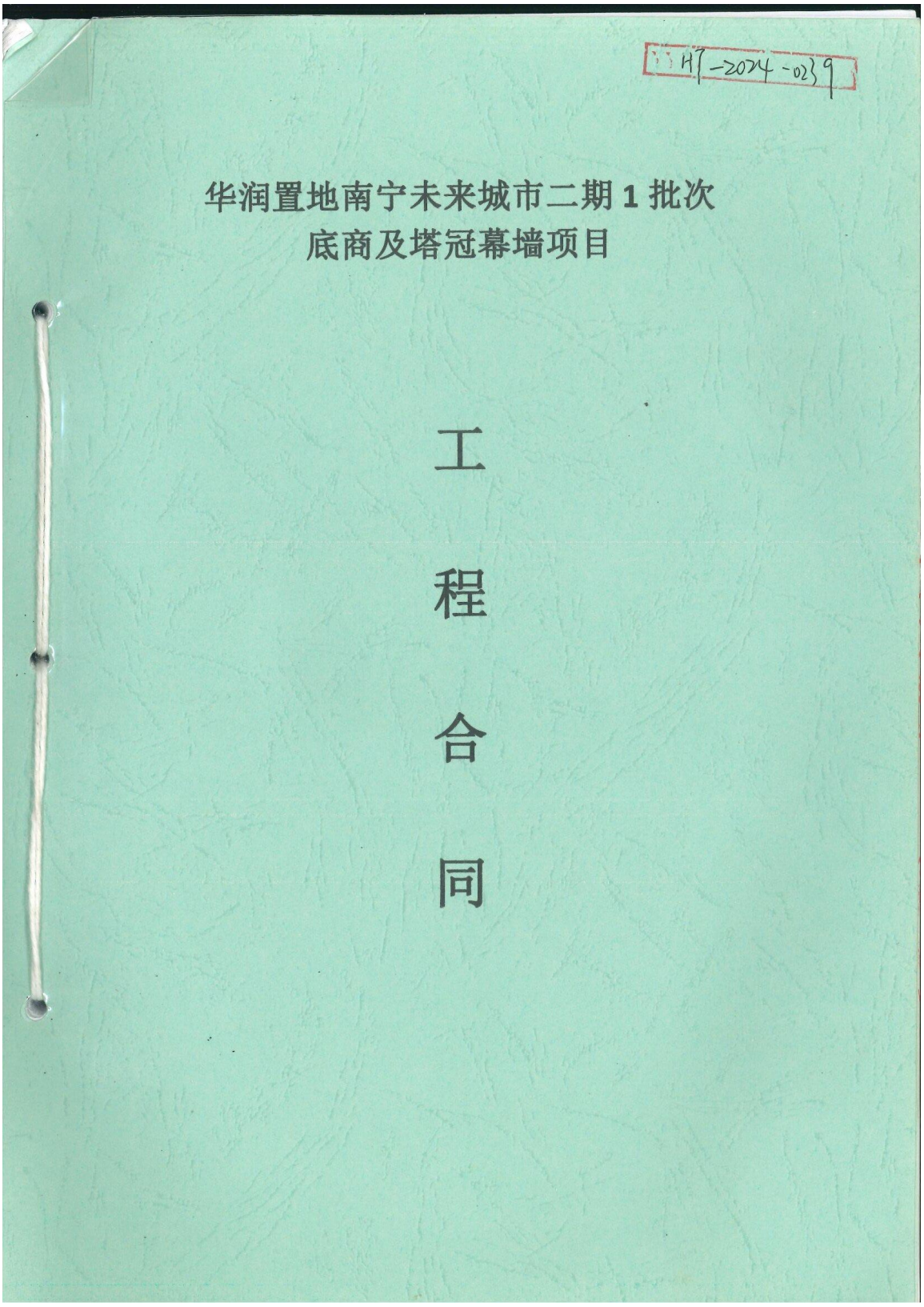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3、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3.1项目经理业绩——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


HT-2024-0239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 1 批次
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

工

程

合

同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1号厂房五层厂房1号5楼 511-63 室

法定代表人：迟海

联系人：赵海勇

联系电话：18554427144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联系人：周江平

联系电话：13322920999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3779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旱塘路以西，新棠路以北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一批次1/2/3/5/6#楼屋面玻璃幕墙、对应底商幕墙（含百叶、铝板、商铺立面消火栓水泥板暗门等除涂料饰面及幕墙以外的装饰面工作）工程，具体面积及范围详见图纸。】，详见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1 的约定执行：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柒分】（即RMB3,291,956.57），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零壹佰肆拾叁元陆角伍分】（即RMB3,020,143.65），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271,812.93）。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详见技术要求日历天。

3.2 开工日期：/ 日，竣工日期：/。

3.3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按进度付款方式：

4.1.1 预付款

(1) 无预付款；

4.1.2 乙方于每月 1 日向甲方报送“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有需要时，可办理中期付款。

4.1.3 中期付款的付款额为：乙方累计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计价值（不含甲供材料），扣除该估值之 20%及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额后所得之金额。

4.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相关部门并签署书面验收及移交报告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 90%；

4.1.5 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1.6 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4.1.7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 2 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 2 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1.8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4.1.9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市签署：

甲方（盖章）：

2024.4.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二期1批次底商及塔冠幕墙项目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236个日历天	实际工期：	226个日历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9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超合同工期说明：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工期提前，但与甲方达成共识，互不索赔。 项目资料章 单位：（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3.2技术负责人业绩——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零柒佰壹拾元壹角贰分（￥11090710.12）

工期：1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要求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廖清金　　建造师证号：粤 1442013201322740

履行地点：成都东部新区简州新城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成都简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雷伟（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8 月 21 日

YYJT—2023—0053

WY-202201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发 包 人：成都简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月8日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简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简州新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制造（一期）定制厂房建设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幕墙工程部分）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招标。本项目一标段施工范围内所有幕墙专业施工任务，具体施工范围为S-1-1#电极车间、S-3-化成车间、S-4-模组车间、S-5-1#仓库、S-7-3#仓库、S-8-循环包装库、S-9-危废库、S-10-电解液仓库，食堂，主要施工任务为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雨棚、地弹簧门等所需图纸深化、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交工验收等；包含但不限于玻璃幕墙的墙脚埋件、转接夹件、铝合金立柱、铝合金横梁、层间防火系统、防雷接地、铝合金垫座、玻璃面板、铝合金压块、扣盖、打胶、清理；铝单板幕墙（含2mm铝单板粉末喷涂、2.5mm铝单板氟碳喷漆、2.5mm铝单板长城板氟碳喷漆）的转接件、铝单板龙骨、铝单板、打胶、清理等所有幕墙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具体以建设项目界面划分说明为准）；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管理和现场配合工作，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一经

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则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含税）：￥11090710.12元，大写：壹仟壹佰零玖万零柒佰壹拾元壹角贰分，不含税金额 10174963.41 元 ，增值税税金 915746.71 元，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414255.32 元。（若国家税制调整，则按新规定执行）

分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票据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专用条款19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3.总日历天数： 120个日历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专用条款16.2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三。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详见附件一、二。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投标文件及附件（包括分包人的报价书）；

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及附件；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二、其他

本合同付款责任由承包人独立向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向分包人的直接支付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东部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 包 人：成都简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C5F8B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户　　名：	户　　名：

分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传　　真：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户　　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 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对自己的权利或部分权利再授权。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分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的补偿的要求。

7.6 承包人可事后追认其他人员的代理行为，但任何一次追认均不视为此人可以代表承包人追认以外的任何其它代理行为。

7.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负责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但除非承包人特别授权，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无权免除分包人根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无权发出任何同意延长工期的指令或指示承包人作任何额外支付。

7.8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工作指令必须是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图纸、规范及其它文件；未经承包人经营管理部或经营管理部授权的下属分（子）公司经营管理部确认，承包人项目经理就工程范围调整、设计变更所出具的签证或指令对承包人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现场指定人员签名真迹备案记录》见附件10。

8. 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姓名：廖清金，联系电话：13421324490；分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负责代表分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工程管理、经营活动、预结算、工程款收支、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一切权力。分包人特别授权委派项目经理代表分包人签属一切补充协议的权力。

8.2 分包人指派1名专职安全员（姓名叶勇台 安全资格证书 粤建安C3（2021）0038396，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管，并服从总包项目安全员的领导和指挥。分包安全

3.3技术负责人业绩——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外立面装饰工程

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项目外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XGDGC—ZYFB—20210824-022）

工程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外装工程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财富中心 FFC33 层

签约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O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联系电话：0755-8337797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邮箱：yyzz6688@126.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永续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4-1-20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EPC 外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片区两江大道与龙羽路交叉口东南侧，轨道 4 号线桐梓林站旁。

3、分包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标段划分图》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施工图纸、工程项目清单所示的幕墙、钢构及配件等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各项检测、玻璃内侧保护膜、玻璃内外侧完工前保洁、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验收以及配合甲方和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车）、现场成品制作、门窗洞口处理、门窗安装（含方管支撑）、施工现场内水平及垂直运输、五金配件安装、门窗洞口四周堵缝、密封嵌缝、清理、搭拆施工架子、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1.1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4.1.2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4.1.3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

封堵系统；

4.1.4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

4.1.5 防雷预埋件预埋；

4.1.6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4.1.7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4.1.8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4.1.9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4.1.10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4.1.11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4.1.12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4.1.13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4.1.14 本合同中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含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 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 20 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 10 月至 6 月 500 元/月，6 月至 9 月 600 元/月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

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重庆市安全工地”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全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5809062.25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萬玖仟零陆拾贰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4503726.83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1305335.42元(合同额/（1+9%）×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2021年08月25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2021年09月30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1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90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外装工程全部内容	2021.08.25 到 2021.09.30	36天

以上工期节点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1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工期节点延误15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创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 。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重庆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印章）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摁手印）

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3 质量标准

3.1 质量标准及奖项

3.1.1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达到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评定标准。

3.2 返工、修理及整改

3.2.1 乙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维修并按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视为乙方不具备满足质量要求的技术和管理实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按照合同额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2.2 无论乙方施工工程是否已通过验收，当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施工质量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的相关约定按照第3.2.1 条执行。

3.2.3 乙方未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的，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修理，因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3.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出现影响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现场代表

4.1.1 甲方现场代表为罗康文，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828671451。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1.2 除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书面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发生效力，不对甲方产生任何约束力。

4.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4.2.1 甲方负责在整体工程工期计划注明时间内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乙方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4.2.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工作面。甲方保证现场道路畅通、场地平整并提供进场材料临时堆放地点。若因甲方无法提供上述条件的，按 2.3.1 条执行。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现场代表及管理人员

5.1.1 乙方现场代表为廖清金，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421324490；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不低于 26 天常驻工地，并保证参加所有项目例会。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其现场代表所有行为承担责任。

5.1.2 乙方委派黄芳林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823606180；乙方现场负责人受乙方委托，协助乙方现场代表行使合同权力，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其现场负责人所有行为承担责任。

5.1.3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明细表》足额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并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更换现场管理

5000392021051400100O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西北工业大学重庆科创中心一期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1#联合厂房A研发中心、1#联合厂房B钛合金近净成形中心、1#联合厂房C钛合金构件后处理中心、2丁类库房、3#辅助用房、4丙类库房、5甲类库房、6#门卫室、7#门卫室及室外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23202112300501

工程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K3-1-1/02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5000392021051400100O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联合厂房A研发中心、1#联合厂房B钛合金近净成形中心、1#联合厂房C钛合金构件后处理中心、2丁类库房、3#辅助用房、4丙类库房、5甲类库房、6#门卫室、7#门卫室及室外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K3-1-1/02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	30234.94	工程类别	工业厂房
	层数	1#A:-1F/3F、1#B:1F、1#C:1F、3#楼：2F、2#楼、4#楼、5#楼、6#楼、7#楼：1F	最大跨度	35.8m
	高度（m）	1#联合厂房A研发中心：18.5m、1#联合厂房B钛合金近净成形中心：21.5m、1#联合厂房C钛合金构件后处理中心：13.5、2丁类库房：11.2m、3#辅助用房：9.3m、4丙类库房：5.9m、5甲类库房：4.1m、6#门卫室：3.5m、7#门卫室：3.5m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砂岩、中风化砂质泥岩	基础型式	独立基础、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1#联合厂房A研发中心、3#辅助用房、4#丙类库房、5#甲类库房、6#门卫室、7#门卫室：框架结构 1#联合厂房B钛合金近净成形中心、1#联合厂房C构件后处理中心、2#丁类库房：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1、地基基础为机械旋挖桩、独立基础形式，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3920210514001000

遗留事项	/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4425928	张利志	辛鑫
		/	/	/	/	/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甲级	B150004454-6/1	陈翰新	刘世杰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41001996-10/2	孟庆利	隆浩辉
		/	/	/	/	/
	监理单位	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18	丁浩	熊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李永明	余欢欢
		/	/	/	/	/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重庆合芝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A	电梯安装		刘世方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赛迪施工图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39202105140010000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已验收
	主体结构分部	已验收
	建筑节能分部	已验收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3920210514001000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查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收集完整，内容真实、准确，竣工图与实物相符，签字、签章完善。
工程监理资料	资料收集完善，准确、真实，达到监理规范要求。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按国家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参建各方的专项验收。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规划、消防、环保已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50003920210514001000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2.5.13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各分项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	

50003920210514001000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重庆市勘测院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5月13日	设计单位（公章） 机械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5月13日	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设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5月13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亚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5月13日

建设单位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5月13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4、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4.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4.1.1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举

身份证号：460028197311083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06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举　　社保电脑号：601192802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417627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6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7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42100.0	20000.0			13400.0	5000.0			1250.0		2250.0		2000.0	5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4adea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　　名（Name）：李承功

性　　别（Gender）：男性

证件类型（Certification Type）：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Certification No.）：13293019881219431X

系　　列（Category）：工程-建筑工程

专　　业（Specialism）：建筑施工

资格名称（Title of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批 文 号（Approval No.）：冀职改办字〔2023〕210号

授予时间（Date of Conferment）：2023年11月28日

工作单位（Place of Work）：沽源县鑫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 理 号（File No.）：2023B167639



颁证机关：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承功　　社保电脑号：801255772　　身份证号码：132930198812194 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8467.52	9323.6			2508.71	836.32			836.32		619.26		550.44	13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3ee0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长江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5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长江　　社保电脑号：600639314　　身份证号码：362430197403265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4020.0	16160.0			10840.0	4040.0			1010.0		1818.0		1616.0	4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5b6d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义舒

身份证号：4600281979120536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861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义舒　　社保电脑号：606164889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91205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417627	0.0										2520	22.68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552.75	4966.0			4979.18	1749.5			437.44		378.42		316.2	79.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4c23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980号

廖清金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清金　　社保电脑号：615440595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40319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521.22	9741.6			9163.76	3410.24			852.68		666.28		592.24	148.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cf6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双双

身份证号：41072519860313634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6日

评审组织：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9001041178

发证单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双双　　社保电脑号：816589134　　身份证号码：4107251986031363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6446.12	8245.52			2217.32	739.18			739.18		355.54		293.8	12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3d76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479 号

刘士营 于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士营　　社保电脑号：628984602　　身份证号码：22230319771030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1460.0	5730.0			1514.19	504.78			504.78		401.4		356.52	89.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1dfd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C248



姓　　名：叶权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2219810914131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25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权军　　社保电脑号：60494036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1091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9646.25	9330.0			8967.38	3344.78			836.32		1079.94		906.6	22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2a6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坤

身份证号：2305221986011022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4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坤　　社保电脑号：618137639　　身份证号码：230522198601102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521.22	9741.6			9163.76	3410.24			852.68		666.28		592.24	148.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5202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玉明

身份证号：362428196909280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玉明　　社保电脑号：605011910　　身份证号码：36242819690928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417627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6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7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417627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417627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合计				34360.0	16320.0			10960.0	4080.0			1020.0		1836.0		1632.0	4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01f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玉清

身份证号：360828199306020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6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玉清　　社保电脑号：632685448　　身份证号码：36082819930602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545.0	942.65	44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45	49.91	5545	44.36	11.09
合计				19763.87	9385.2			8967.38	3344.78			836.32		626.19		556.6	139.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836d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忠文

身份证号：360732199204023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忠文　　社保电脑号：639988018　　身份证号码：360732199204023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7500.0	1200.0	600.0	2	7500	112.5	37.5	1	7500	37.5	7500	67.5	7500	60.0	15.0
合计				18903.52	9541.6			2520.3	840.18			840.18		643.78		572.24	143.0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68c4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富权

身份证号：441421198905245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76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富权　　社保电脑号：632972784　　身份证号码：441421198905245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5223.0	887.91	417.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23	47.01	5223	41.78	10.45
合计				19709.13	9359.44			8967.38	3344.78			836.32		623.25		554.02	138.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6a7c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芳林

身份证号：362101197712210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芳林　　社保电脑号：600419712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7122106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417627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417627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1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6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9646.25	9330.0			8967.38	3344.78			836.32		1079.94		906.6	226.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6b813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持证人签名：史润川

姓　　名：史润川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23日

工作单位：绿叶投资集团

现从事专业：建筑工程施工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助理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20146000138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2014年11月23日

公布时间：(生效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14]73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润川　　社保电脑号：803769739　　身份证号码：14102319791023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8467.52	9323.6			2508.71	836.32			836.32		619.26		550.44	13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21a8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秦*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1713	证书编号	B08203050100000402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学	发证日期	2020-12-20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秦宗明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430124198002191713
* 验证码	3mfp d5m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宗明　　社保电脑号：608486519　　身份证号码：43012419800219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176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4176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176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8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9	4176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8467.52	9323.6		2508.71	836.32				836.32		619.26		350.44	137.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34ed3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176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9月23日

4.1.2一级注册建造师规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承功	132930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5201517170	建筑工程
17	李承功	132930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32015201517170	市政公用工程
18	张宏宇	372802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3201308901	建筑工程
19	张宏宇	372802197******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13201308901	市政公用工程
20	其晓波	4103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5201714297	建筑工程
21	其晓波	410322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5201714297	市政公用工程
22	高吉朋	370923198******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22202308769	建筑工程
23	李双双	410725198******4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5201519416	机电工程
24	李双双	410725198******4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5201519416	建筑工程
25	袁邓权	511202196******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5201514328	建筑工程
26	罗锐	430521199******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20202101165	建筑工程
27	黄芳林	362101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065	建筑工程
28	王义举	460028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85	机电工程
29	王义举	460028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85	建筑工程
30	许长江	362430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88	建筑工程

共60条 < 1 2 3 4 > 前往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曾永生	362428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89	机电工程
32	曾永生	362428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889	建筑工程
33	吕绍德	432621197******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8607	建筑工程
34	刘士营	222303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9200914453	建筑工程
35	张桂明	34222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351	机电工程
36	廖清金	350424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2740	建筑工程
37	姜益	432924197******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423413	建筑工程
38	章超	360430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29587	建筑工程
39	陈剑飞	132421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610	机电工程
40	陈剑飞	132421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6610	市政公用工程
41	王义舒	460028197******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7806	建筑工程
42	胡斌	43230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1368	机电工程
43	李勇军	431128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2449	机电工程
44	李勇军	431128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2449	市政公用工程
45	李鑫	23230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048	机电工程

共 60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海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企业资质资信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李鑫	23230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0048	建筑工程
47	史润川	141023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0063	建筑工程
48	史润川	141023197******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2000063	市政公用工程
49	周江平	362430199******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2583	建筑工程
50	周玉青	360828199******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031	建筑工程
51	谭结军	430426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7220	市政公用工程
52	刘宗强	360781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8884	建筑工程
53	叶权军	44162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600039	建筑工程
54	刘俊良	21028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0972	机电工程
55	刘俊良	21028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0972	建筑工程
56	刘俊良	21028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0972	市政公用工程
57	李强	421023199******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2070	建筑工程
58	李强	421023199******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9202002070	市政公用工程
59	贾向晶	1301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42017201700296	建筑工程
60	秦宗明	43012419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2752-002	--

共 60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4.2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1121.638251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优秀
2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785.868881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优秀
3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1 至 2 层 01 装修工程	216.7603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优秀
4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188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优秀
5	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	159	2023 年 7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	优秀
6	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157.8	2024 年 2 月 15 日	2004 年 2 月 20 日 2004 年 5 月 23 日	优秀
7	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	31.9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优秀
8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324.145087	2024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优秀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	140.489669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优秀

4.2.1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2023-0544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1.638251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许长江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08

查验码：84721683447397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YYFY-2023-0536

工程编号：2307-440304-04-01-962548001

合同编号：202305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住院大楼 7 层、8 层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每层约 1350 ㎡，共 2700 ㎡，7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前厅、休闲活动区、产科 VIP 病房（套房）、VIP 病房、治疗室、仪器房、库房、科室办公室、生活区等；8 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区、产科综合分娩房、待产间、产后观察室、手术室、隔离分娩间、无菌间、药品间、检查查室、器械洗涤间、科室办公区、生活区等；改造范围为整层布局、墙体、装饰层、机电安装改造 ；两个楼层的功能内容基本保持不变，7 层稍加调整 VIP 病房房间数量，8 层综合分娩间因业务调整，由大分娩间改为 5 间独立分娩间以及一间双人分娩间；每层需根据最新的功能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并根据大楼现有的情况进行机电安装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 自筹资金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2700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20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120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合格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壹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_(¥11216382.51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合同订立之日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陆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ervice@szyiyu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 2700 ㎡，本次改造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合格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合格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0544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日　　期：2024 年 01 月 8 日

4.2.2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2025-062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5.8688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周江平

本工程于 2025-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首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07

2025.11.12

查验码：JY202511043655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发 包 人：深圳科创学院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科创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25)65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后的所有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调整工期外，其余原因均不予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7858688.81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7209806.25元，增值税额¥648882.56元，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和含税金额。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183629.62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和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

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造价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确认，本款约定是关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的专门约定，不受合同无效的影响。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科创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990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一路创智云城二期 5A 栋一单元 5-13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泽湘

电话：0755-899333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44306650801300620086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张旭秋

电话：13798331628

传真：

电子信箱：59180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GD-D1-6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结构类型/层数	/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75465.49m2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完成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工期设计和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测报告齐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期进行工程款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已执行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周江平 粤1442019...

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名及职业资格注册章：2026.04.17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张小龙 注册号 1442025090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2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2层 / 475465.49 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周江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 年 1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2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D1-62 0 0 1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与结构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自评合格			
2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记录	/	/			
3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4	自评合格			
4		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自评合格			
6		施工记录	2	自评合格			
7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检验及抽样检测资料	/	/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0	自评合格			
9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资料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11							
1	给排水与采暖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自评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3		管道、设备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记录	/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自评合格			
5		系统清洗、灌水、通水、通球试验记录	6	自评合格			
6		施工记录	9	自评合格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	自评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1	通风与空调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自评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	/			
3		制冷、空调、水管道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记录	2	自评合格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自评合格			
5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	/	/			
6		通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	2	自评合格			
7		施工记录	7	自评合格			
8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4	自评合格			
9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续一)

GD-D1-62/1 0 0 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自评合格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14	自评合格			
3		设备调试记录	/	/		/	
4		接地、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4	自评合格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自评合格			
6		施工记录	7	自评合格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自评合格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1	智能建筑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1	自评合格		/	
2		原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进场检验、试验报告	2	自评合格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2	自评合格			
4		施工记录	/	/		/	
5		系统功能测定及设备调试记录	/	/		/	
6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	/	/		/	
7		系统管理、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	/		/	
8		系统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6	自评合格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11							
1	建筑节能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记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外墙节能构造检验报告	/	/		/	
6		玻璃节能性能现场检验报告	/	/		/	
7		隔声性能检验报告	/	/		/	
8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测报告	/	/		/	
9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10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2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续二)

GD-D1-62/2 0 0 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电梯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	/	/	/	/	/
2		设备出厂合格证书及开箱检验记录	/	/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	
4		施工记录	/	/		/	
5		接地、绝缘电阻试验记录	/	/		/	
6		负荷试验、安全装置检查记录	/	/		/	
7		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8		新技术论证、备案及施工记录	/	/		/	
9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6年1月15日　　年　月　日

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续）

GD-D1-63/1 0 0 1

序号	类别	资料名称	份数	施工单位		监理意见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1	建筑电气	建筑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自评合格			
2		灯具固定装置及悬吊装置的载荷强度试验记录	/	/		/	
3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4	自评合格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测试记录	/	/		/	
5		应急电源装置应急持续供电记录	/	/		/	
6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	/		/	
7		接地故障回路阻抗测试记录	/	/		/	
1	智能建筑	系统试运行记录	/	/		/	
2		系统电源及接地检测报告	/	/		/	
3		系统接地检测报告	/	/		/	
1	建筑节能	屋面保温隔热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2		墙面构造保温隔热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3		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报告	/	/		/	
4		门窗、幕墙材料及构件的光学性能进场复验报告	/	/		/	
5		玻璃节能性能现场实体检验报告	/	/		/	
6		设备系统绝热材料进场复验报告	/	/		/	
7		设备系统节能性能检查记录及实体检验报告	/	/		/	
8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	/		/	
9		生活饮用水等水质检测报告	/	/		/	
10		场地噪声检测报告、室内噪声检测报告、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	/		/	
1	电梯	运行记录	/	/		/	
2		安全装置检测报告	/	/		/	

结论：

自评合格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6年1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年 月 日

注：抽查项目由验收组协商确定。

227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GD-D1-64 0 0 1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施工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1	建筑与结构	主体结构外观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室外墙面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3		变形缝、雨水管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4		屋面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5		室内墙面	共检查 170 点，好 154 点，一般 16 点，差 0 点	好
6		室内顶棚	共检查 350 点，好 312 点，一般 38 点，差 0 点	好
7		室内地面	共检查 100 点，好 85 点，一般 15 点，差 0 点	好
8		楼梯、踏步、护栏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9		门窗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0		雨罩、台阶、坡道、散水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1	给排水与供暖	管道接口、坡道、支架	共检查 30 点，好 27 点，一般 3 点，差 0 点	好
2		卫生器具、支架、阀门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3		检查口、扫除口、地漏	共检查 20 点，好 1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4		散热器、支架	共检查 10 点，好 1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通风与空调	风管、支架	共检查 50 点，好 45 点，一般 5 点，差 0 点	好
2		风口、风阀	共检查 50 点，好 4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3		风机、空调设备	共检查 20 点，好 18 点，一般 2 点，差 0 点	好
4		阀门、支架	共检查 60 点，好 55 点，一般 5 点，差 0 点	好
5		水泵、冷却塔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6		绝热	共检查 50 点，好 5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建筑电气	配电箱、盘、板、接线盒	共检查 100 点，好 99 点，一般 1 点，差 0 点	好
2		设备器具、开关、插座	共检查 100 点，好 96 点，一般 4 点，差 0 点	好
3		防雷、接地、防火	共检查 50 点，好 5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智能建筑	机房设备安装及布局	共检查 50 点，好 5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2		现场设备安装	共检查 50 点，好 50 点，一般 0 点，差 0 点	好
1	电梯	运行、平层、开关门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2		层门、信号系统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3		机房	共检查 / 点，好 / 点，一般 / 点，差 / 点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自评合格

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1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22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验收日期：2026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科创学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建筑面积	475465.49㎡	工程造价	785.86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4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23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帅
副组长	张小龙
组员	夏小平、谭志军、周江平、许长江、金倩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帅	张小龙、夏小平、谭志军、周江平、许长江、金倩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帅	张小龙、夏小平、谭志军、周江平、许长江、金倩倩
工程质控资料	杨帅	张小龙、谭志军、周江平、许长江、金倩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23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3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项	共 2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233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_项

23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帅	深圳科创学院	项目负责人	/	
2	夏小平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夏小平
3	张小龙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张小龙
4	谭志军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谭志军
5	周江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周江平
6	许长江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许长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3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36

2025-0628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科创学院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施工单位名称</td><td>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td><td>饶海平
0755—83377978</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7858688.81 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5.11.15-2026.01.14</td></tr>
<tr><td rowspan="6">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rowspan="5">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安全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进度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优 □良 □中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26年2月4日</td></tr>
</table>

4.2.3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装修工程

YYHT—2023—0547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

发包单位：北京贵宾酱香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全称：北京贵宾酱香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

1.3 承包内容：

（1）装修范围内的水电布管布线、灯、控制面板、洁具、龙头安装。

（2）地面找平（含界面剂、矩阵龙骨），卫生间防水。

（3）墙面木饰面造型基层、硬包基层、不锈钢造型基层、门套基层、石材安装基层等施工。

（4）地面墙面石材、地砖、岩板安装（含地砖、岩板填逢，不含石材结晶）。

（5）天花吊顶（含造型灯槽、造型出风回风口基层、窗帘合、检修口）。

（6）墙面天花粉腻子，乳胶漆、墙布施工。

（7）材料运输、场地清理、

（8）成品保护、场地保洁。

（9）施工工具。

（10）工人保险。

（11）现场协调和管理

1.4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213天

1.5 工程质量：合格

1.6 合同价款：清包工人工费按价目表中计取共计人民币 ￥2167603元（含9%的税金和3%的管理费）其中税金和管理费金额为232243元，不含税金额为1935360元。

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零叁元整

装修清包工人工费价目表					
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装修工程					
序号	装修面积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负一层	㎡	282	1680	
2	一层	㎡	435	1680	
3	二层	㎡	435	1680	
4	三层合计面积	㎡	1152		
	清包工人工费按装修建筑面积计每平方1680元，1152 ㎡*1680=1935360元。				1935360
	管理费用和税金合计12%，1935360*0.12=232243.2元。				232243.2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确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十四、附则

15.1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方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2023 年 月 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3 年 月 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记　录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1至2层01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文件号	2023施（东）装字0176号 110101202310310203		工程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建设规模	1235.46平方米		合同价格	216.7603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陈俊澄	建设单位	北京贵宾酱香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无	勘察单位	无	无
	赵勇路	设计单位	北京华巨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益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无	监理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专家	无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不涉及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不涉及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不涉及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不涉及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4年7月30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勇路 注册号：1101342-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1 －

2023-0547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北京贵宾酱香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1 至 2 层 01 装修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8月15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4.2.4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专项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7000020250103040700022
甲方：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甲方（发包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市海府路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尤峰

项目联系人：王庭军

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13907594392

电　　话：13907594392

电子信箱：wtj@hn.csg.cn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项目联系人：刘小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手　　机：15817230419

电　　话：15817230419

电子信箱：573788437@qq.com

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组成，通用条款为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合同协议书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协议书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合同协议书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内容适用于框架工程与专项工程施工，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合同项下工程基本情况，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1 款内容确定：

1.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基本情况

1.1.1 工程名称：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1.1.2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1.1.3 工程内容：南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1.1.4 工程性质：装修施工

1.1.5 工程批准单位：/

1.1.6 工程批准文号：/

1.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基本情况

1.2.1 本合同项下技改、修理工程范围为：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10月31日止，位于_____区域内的甲方_____技改、修理工程。

1.2.2 具体工程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技改、修理工程施工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格式详见附件 1）为准，《派工单》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2.1 项约定的框架期间内，超期签发的《派工单》无效。

2. 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详见施工设计图等资料）

2.2 框架工程的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派工单》确定的承包范围为准。

3.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方式为：包工、☑ 包料 ☐ 部分包料 ☐ 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4. 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款内容确定：

4.1 技改、修理专项工程工期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2 技改、修理框架工程工期

4.2.1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第一份《派工单》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最后一份《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4.2.2 框架工程项下的单项技改、修理工程的工期以《派工单》载明的开工之日起至《派工单》载明的竣工日期止。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即工程款，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880,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724770.64 元（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圆陆角肆分 ），增值税为小写 155229.36 元（大写： 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玖圆叁角陆分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 / ），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 / ），增值税为小写 / 元（大写： / ）。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

（3）按本合同项下《派工单》进行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其他： /

5.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	施工进场，提交施工方案和开工报告，经甲方审批同意。	合同价款 20 %	37.6 万元（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圆 ）
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第三方审	合同价款 77 %	144.76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

7.2.4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乙方应自开工之日起☑每周☐每月☐其他：_____至少向甲方列表报告一次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乙方提交的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方可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7.2.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将工程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移交给甲方，具体要求为：收集、整理和移交全套装修施工过程的资料原件及其扫描件（具体以甲方项目档案整理制度要求为准）

7.2.6 如果乙方未在南方电网进行 A 类承包商资信建档，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南方电网相关制度要求提交资料，完成资信建档。

7.2.7 对甲方签发的《违约通知单》有异议的，必须在收到《违约通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如无法按时提供申诉材料或提供的申诉材料经认定不足以澄清责任的，扣分处理仍有效。

7.2.8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甲方企业级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工程设备台账，并移交工程的电子化资料。

7.2.9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承包工程的资质和等级，并将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活动。

7.2.10 乙方指定本合同项下项目经理为 姜益 ，（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132014239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

7.2.11 在缺陷责任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发生缺陷或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7.2.12 乙方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本页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专项公开竞争性谈判项目技改、修理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7000020250103040700022）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2025-034

编号：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基础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网综合能源大厦4层			主体结构类型	框架
结构层数	22层	建筑规模（面积㎡）	约917.7㎡	工程造价（万元）	188
开工日期	2025年 9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5年 11月 30 日	合同工期	67天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2025-56	施工许可证号	46010520251022010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竣工验收各项内容规定。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做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和设计单位分别出具了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综合评价均为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全部检查 ，资料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检查情况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完整齐全，检验方法和数量符合规定，试验和检测结果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了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按有关规定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户验收情况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整改情况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各种质量缺陷已处理到位，对工程质量无影响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致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签章）：

法定代表：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初装饰竣工验收工程意见为：本工程已具备初装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报建设单位组织初装饰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责任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客户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南网综合能源大厦 4 层档案室用房装修施工				
客户单位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评价	服务全过程优秀				
履约团队	姜益、朱进、张宏宇、刘小凤、史润川、柯跃峰、李承功、李双双、雷忠文、张世略、许长江、杨潋艳、王义举、温世伟、杨雄启、易进财				
项目	优秀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履约评价具体表现
服务意识	是				积极办理海口住建局的施工许可报批手续，过程中做好住建局质量监督站的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后积极做好住建局的各项验收工作，服务意识强，服务态度优良，确保各项合规手续顺利推行。
团队配合	是				按照要求设置驻点项目部，整体配合程度、现场协调能力、责任心、解决问题能力优秀
安全文明	是				注重文明形象，各项防护措施、劳保配置到位；施工过程安全管控监督到位；清洁卫生满意
质量工艺	是				整体过程按照图纸要求施工，未出现返工及不符合质量情况，观感良好，过程提出优良的改进建议
进度控制	是				制定计划、对重难点把握到位，准备周全妥当、过程资源调度及时、针对重难点措施有力、准时完工

贵司在本项目的履约服务中，积极主动，主动对接外部住建局等外部单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过程在遵守建设单位、鼎元物业的管控要求，主动靠前配合各项工作的部署实施，在具体工作中能够按照电网作业要求开展施工管控，解决问题能力突出，到位响应及时，整体履约实效优秀。

服务单位签字（盖章）：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2.5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

2023-0505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司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0724-2330SZ262932）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标的名称/数量	中标人	项目工期	中标金额	预算金额
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1 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时长 30 个日历天	¥159,254.96	¥173,000.00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购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755-82704040
中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小凤
联系电话：15817230419

请贵司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交我司备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方煜仪，电话：0755-82322565，邮箱：fangyuyi@ebidding.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编号：QD-84-06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W（CG）-0043-202307

项目编号：0724-2330SZ262932

工程（项目）名称：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

甲方（发包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刘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乙方企业类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商议，甲方同意本工程由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路 10 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

1.2 现场条件：

1.2.1 施工现场用水、电：甲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

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满足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施工配套设施设备。

3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方式，项目措施费包干，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4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4.1.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小写：￥159,254.96 元）。

4.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对应工程项目所发生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水平及垂直）、材料检测费、管理

费、利润、税金等所需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风险因素及现场实际尺寸与施工图尺寸偏差因素；合同执行期间，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等变动而有所调整。

4.2.2 施工人员的相关人身保险、材料设备的相关保险、政府规定由施工企业购买的相关保险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含在总价中，由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经甲方确认之后，存放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于甲方。

4.3 本合同价款不随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而改变，在合同期不作调整。

5 工程款的支付

5.1 本工程项目使用 5.1.1 所述支付方式。

5.1.1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的商业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有效期须与工程保修期相匹配）以及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159,254.96 元）。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费用并不视为违约。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1.2 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施工 0 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0 元）为前期款；待合同工程量完工 0%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0%（0 元）为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合同总价款 0%（0 元）自验收之日起 0 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6 施工工期

总 工 期：30（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视学校管理要求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7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7.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7.2 重大设计变更。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由甲方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较高评定标准为准）。

9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9.1.1 承包人进场后，向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9.1.2 负责协调切断通往施工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热源、燃气、通信等线路。

9.1.3 配合承包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移交等确认手续，按时办理支付工程款。

9.2 乙方（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9.2.1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9.2.2 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

9.2.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违章施工，做好火灾等安全防范措施；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9.2.4 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相关商业保险，在甲方安装施工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5 因承包人导致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6 乙方需按照施工图纸、合同项目清单物品量进行施工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后，如有剩余物品需移交给甲方。

9.2.7 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或清理所有的机械、工具、材料等，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9.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发生损坏或遗失，乙方出资修复或照价赔偿。

9.2.9 自觉接受甲方对施工材料、质量、进度以及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的跟进和监督，确保在施工工期内不发生拖欠员工薪资等情况。如存在拖欠工人工资，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9.3 补充条款：

9.3.1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判定工程存在安全隐患时，甲方（或监理人员）可以随时勒令停工，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3.2 乙方负责依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施工备案

手续。

9.3.3 如因乙方施工程序不合理，施工时过于野蛮等因素导致其他不可控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0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10.1 乙方应按质量标准规范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作业进度、质量、安排等的检查。

10.2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达到覆盖、遮盖、中断验收标准时，乙方需对施工情况进行拍照存档，做好提前自检准备。乙方需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办理验收相关手续；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与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可继续施工。甲方认为工程存在需要复验的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办理复验工作，复验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定验收日期。

10.4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再组织验收，并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验收费用等一切因整改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10.5 本工程乙方根据校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涉及到房屋隔墙的大面积拆除与新建，如拆除与新建过程中遇到影响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安全时，需紧急停止施工，待甲方设计和监理等人员现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否则需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0.6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10.7 本工程因房屋格局调整对消防及防火分区的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补充条款：

无

11 工程保修

11.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负担维修费用。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1.2 本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防水保修

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遇紧急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修复的费用。

12 施工要求

12.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并制定安全、消防措施。乙方施工不得影响甲方业主正常工作、教学、生活秩序，施工期间保持施工涉及范围的清洁卫生，采取必要的围护或包装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包装清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12.2 补充条款：

12.2.1 施工进场前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该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2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需得到甲方书面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且提交该产品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资料；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所有主材和辅材严禁贴牌等侵权行为，一旦查明为贴牌，或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12.2.3 乙方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费用由乙方支付。

12.2.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并有权每次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 竣工结算

13.1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的确认单申请支付工程款。

13.2 关于工程结算的未尽事宜依据甲方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程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迟超过合同约定总工期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14.2 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4.3 如遇停水、停电、不可抗力等，工期顺延，甲、乙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项所称“不可抗力”指甲、乙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4 若乙方违约，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交纳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或由甲方直接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14.5 补充条款：

14.5.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将视同延误工期，且返工成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2 **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4.5.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15 争议的处理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处理。诉讼期间，除本合同争议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6 其它

16.1 工程施工中，拆卸可回收的旧物品，需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由甲方处理。

16.2 工程施工中发生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基本电费、施工电费及利率调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工程施工比较分散，水电使用不适统计，工程全部完工后酌定缴纳水电费给甲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议定。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6.4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国家、省、深圳市劳动法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施工工人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如有拖欠工人工资、社保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补发所欠工人工资或社保款项，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害的，乙方均需承担赔偿责任。

16.5 本合同尾部列明的联系方式是甲乙双方唯一确认的合法有效之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签订补充协议。

16.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6.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甲方结算款支付完毕，乙方履行完质量保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6.9 **本合同未注明的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含设计图纸）要求的基础上以投标文件为准。**

16.10 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叶老师**，电话：**0755-82716214**。

乙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刘小凤**，电话：15817230419。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装饰修缮工程施工承诺书

甲　　方：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乙　　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福田区福强路 1007 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 1：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室内部分						
1	011605001001	地面拆除	1、地面瓷砖拆除 2、砂浆结合层拆除 3、混凝土垫层拆除 4、施工部位：卫生间以及隔墙下新加地梁位置	m2	86.40	32.18	2780.35	
2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开门洞 (2)砌体材质:实心砖墙 (3)拆除高度:1000*2100mm	m3	3.15	240.55	757.73	
3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拆除的基层类型:墙面瓷砖拆除 (2)拆除至墙面找平层	m2	27.30	32.18	878.51	
4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铲除部位名称:铲除墙面油漆	m2	21.84	9.8	214.03	
5	011610002001	金属门拆除	(1)室内高度:拆除原有双开防火门、单开门	m2	8.82	50	441.00	
6	011610002002	铝合金窗拆除	1.名称：铝合金推拉窗拆除	m2	16.32	32	522.24	
7	011601001002	废料外运	1.名称：废料外运 2.运距：25km	m3	14.13	168	2373.84	
8	010505001001	地面浇筑混凝土板、地梁	1、地面浇筑 C20 混凝土板 厚度 120mm 2、隔墙位置下方加厚、配筋（做法详图纸）"	m3	2.79	750.48	2093.84	
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墙下位置配筋	t	0.200	6588.18	1317.64	

10	040901008001	植筋	1、钻孔、吹扫 2、植筋胶植筋Φ8mm 3、间距 500mm	根	109	10.5	1144.50	
11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湿拌砌筑砂浆	m3	12.43	650.32	8083.48	
本页小计							20607.16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　　标段: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1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面 水泥石灰砂浆底(15+5)mm 水泥石灰砂浆面	m2	167.00	41.18	6877.06	
13	010101001001	卫生间地台抬高	1、卫生间地台抬高 200mm	m2	12.72	108.62	1381.65	
14	010904002001	涂膜防水	1、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墙面内外面、地面刷涂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1.5mm 厚 1、品牌：雨虹、黑豹、德高	m2	73.32	55.85	4094.92	
15	011101006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地面砂浆找平层	m2	12.72	40.21	511.47	
16	011102003001	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地面铺设600*600 防滑地砖	1、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地面铺设600*600 防滑地砖 2、素水泥膏 3、干混砂浆结合层 4、品牌：东鹏、美淘、卡罗比亚"	m2	12.72	180.16	2291.64	
17	010403008001	砌筑台阶、贴麻石板	1.砌筑台阶宽度30cm，正面立面贴麻石板	m3	0.72	1228.62	884.61	
18	011102001001	大理石门槛石	1、大理石门槛石安装 2、素水泥膏 3、干混砂浆结合层	m2	1.68	400	672.00	

19	011102003002	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墙面粘贴 300*600 墙砖	1、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墙面粘贴 300*600 墙砖 2、内墙面零星粘贴 300*600 墙砖 3、瓷砖胶 4、品牌：东鹏、美淘、卡罗比亚	m2	43.71	183.18	8006.80	
20	011204003001	外墙面零星粘贴马赛克	1.马赛克 胶粘剂粘贴 零星项目	m2	11.52	168.18	1937.43	
本页小计							26657.57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　　标段: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21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宿舍内瓷砖踢脚线 水泥砂浆粘贴 高度 100mm 2、安装方式：暗装	m	42.00	31.18	1309.56	
22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满刮腻子 二遍 2、乳胶漆 三遍 3、品牌：多乐士、立邦、嘉宝莉"	m2	126.72	38.25	4847.04	
23	011302001001	原有铝扣板吊顶升高	1、包含所有原有 600*600 铝扣板吊顶升高	m2	27.56	68.48	1887.31	
24	011302001002	铝扣板吊顶	1、龙骨安装 2、铝扣板安装 300*300 厚度 0.8mm 3、安装位置：卫生间、洗漱间	m2	12.72	138.65	1763.63	
25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成品甲级钢质防火门安装 2100*1000 2、安装位置：宿舍门	樘	4	1165.78	4663.12	
26	010802001002	铝合金平开门安装	1、铝合金门平开门安装 2050*760 2、安装位置：卫生间门、储物间门"	樘	2	1135.88	2271.76	
27	010807001002	铝合金推拉窗安装	1、铝合金推拉窗安装	m2	10.68	566.85	6053.96	

28	010807004001	金刚网纱窗安装	1、金刚网纱窗安装推拉	m2	24.72	135.25	3343.38	
29	010810001001	窗帘	1.成品窗帘安装 平拉布帘	m2	61.92	68.65	4250.81	
30	011505001001	大理石洗手台制安	1、304不锈钢骨架制安 2、大理石洗手台制安（含台下盆）	m	2.50	1625	4062.50	
31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镜面玻璃1200*600 2、安装位置：洗漱间	m2	1.44	225	324.00	
本页小计							34777.06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　　标段: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32	011102001002	抛槽防滑黑金砂大理石淋浴板	1、黑金沙大理石门淋浴板安装、磨边倒角 2、石板面层横向每隔5CM抛一道1CM防滑槽 3、砂浆结合层	m2	1.28	453.18	580.07	
33	011204003002	学生活动室一侧隔墙贴瓷砖墙裙	1、学生活动室一侧隔墙贴瓷砖墙裙 3、瓷砖胶	m2	11.40	165.85	1890.69	
34	010801002001	橡木门安装	1、橡木门安装 2、安装位置：洗漱间门安装	樘	2	1122.87	2245.74	
35	011210003001	洗漱间推拉玻璃隔断安装	1、成品磨砂钢化玻璃推拉隔断安装 2、含门拉手、地面石材挡水条、门边挡水条、吊轨边框等等五金配件	m2	3.96	488.35	1933.87	
		分部小计					88692.17	
		室外部分						
36	010101002003	破除散水坡、挖一般土方	1.破除散水坡、挖一般土方,下挖20CM	m3	37.58	65.62	2466.00	
37	040202001002	地面土方夯实	1.地面土方夯实	m2	37.58	22.65	851.19	

38	040202003001	混凝土垫层	1.C30 混凝土垫层 厚度:15cm	m2	37.58	100.28	3768.52	
39	040204002001	花岗岩石板铺贴	"1.芝麻灰花岗岩石板铺贴 300*600 厚度 30mm 2.黑色花岗岩收边条铺贴 80*600 厚度 30mm 3.干混地面砂浆 30mm"	m2	37.58	305.69	11487.83	
40	040204004001	无障碍坡口	1.原有路缘石下降至与路面平（沥青路面标高）	m	4.00	200	800.00	
41	040504009001	304 不锈钢雨水沟盖板	"1、定制 304 不锈钢雨水沟盖板 300*500*50：不锈钢板厚度 3mm，盖板厚度 50mm 2、盖板内铺设花岗岩石板"	块	2	213.21	426.42	
本页小计							26450.3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42	010505008001	304 不锈钢耐力板雨棚制安	1.304 不锈钢耐力板雨棚制安，伸出宽度 1.2m	m	4.50	135.35	609.08	
43	031001010002	原排水沟暗埋 DN150 排水管	1、原排水沟暗埋 DN150 排水管	m	18.00	85.35	1536.30	
44	010401011001	管沟两边砌筑检查井	1、管沟两边砌筑检查井 300*500，含垫层、砌井、批灰等工序	座	2	1835.18	3670.36	
45	011601001003	废料外运	1.名称：废料外运 2.运距：25km	m3	7.69	168.31	1294.30	
		分部小计					26910.00	
		安装工程						
46	010101007002	管沟土方（排水管管沟）	1、人工开挖管沟土方深度 800、宽度 400 2、管道安装完成后回填土方 夯实"	m3	5.00	125.35	626.75	

47	030411001002	拆除旧强弱电线路	1、拆除旧强弱电线路	m	235.00	3	705.00	
48	030404017002	宿舍配电箱制安	"1、宿舍配电箱暗装 2、25A 总开关 3、20A 漏电保护开关（插座） 4、10A 空开（照明） 5、20A 漏电保护开关（备用）"	台	3	685.6	2056.80	
49	030411001001	配管	1、线管暗埋 DN25	m	110.00	28.32	3115.20	
50	030411004002	配线 6mm2 铜芯导线	1、配线 6mm2 铜芯导线 2、品牌：金龙羽、成天泰、金环宇"	m	175.50	6.15	1079.33	
51	030411004001	配线 4mm2 铜芯导线	1、配线 4mm2 铜芯导线 2、品牌：金龙羽、成天泰、金环宇"	m	176.40	4.86	857.30	
52	030411004004	配线 2.5mm2 铜芯导线	1、配线 2.5mm2 铜芯导线 2、品牌：金龙羽、成天泰、金环宇	m	280.80	4.15	1165.32	
本页小计							16715.7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53	030412001002	吊顶平板灯	1、LED 平板灯安装 300*300 2、安装位置：卫生间、洗漱间、淋浴间	套	6	168.62	1011.72	
54	030404033002	排气扇安装	1、排气扇安装 350*350 2、品牌参数与楼上现有排气扇一致	台	2	255.31	510.62	
55	030404033001	吸顶扇安装	1、吸顶扇安装	台	2	211.58	423.16	
5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照明开关 2、安装位置：宿舍照明二位开关、卫生间的照明与卫生间排气扇二位开关、洗漱间照明淋浴间照明与排气扇淋浴间三位开关	个	4	25.32	101.28	

57	030404035002	16A 空调插座安装	1、16A 空调插座安装	个	2	32.15	64.30	
58	030404035001	插座	1、单相插座安装：吸顶扇	个	4	25.15	100.60	
59	030404035004	三USB插口五孔插座	1、三USB插口五孔插座 2、安装位置：宿舍插座	个	8	56.65	453.20	
60	030404035003	风扇调速器安装	1、风扇调速器安装	个	2	45	90.00	
61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暗装 接线盒	个	20	9.62	192.40	
62	031001006002	32PPR 给水管	1、室内塑料给水管安装(热熔连接) 32PPR	m	32.00	48.65	1556.80	
63	031001006001	DN25 复合热水管	1、DN25 复合热水管（外层 PVC 保护管、里层DN20PPR热水管、中间夹保温棉）	m	25.00	45.32	1133.00	
64	031001006004	110PVC 塑料排水管	1、110PVC 塑料排水管 2、安装位置：卫生间排污、洗漱间排污、户外	m	35.00	85.65	2997.75	
本页小计							8634.8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65	031001006003	75PVC 塑料排水管	1、75PVC 塑料排水管 2、安装位置：洗漱间排污立管	m	8.00	65.62	524.96	
66	031003001001	32PPR 闸阀安装	1、32PPR 闸阀安装 2、安装位置：室内主管"	个	2	125.69	251.38	
67	031003001002	50PPR 闸阀安装	1、50PPR 闸阀安装 2、安装位置：户外主水管	个	1	165.97	165.97	
68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蹲式大便器 2、高压冲水箱、弯管等	组	2	850.6	1701.20	

69	031004010002	淋浴花洒	1、双柄淋浴龙头成品淋浴器 2、品牌要求：九牧，箭牌，鹰牌	套	2	1298.87	2597.74	
70	011505003002	不锈钢挂衣钩安装	1、不锈钢挂衣钩安装 2、安装位置：卫生间	个	2	85	170.00	
71	011505003001	大理石置物板安装	1、304 不锈钢骨架 2、安装大理石板、磨边倒角 3、安装位置：洗手台上方墙面	块	2	265	530.00	
72	031004014002	感应式水龙头	1、感应式水龙头安装 2、安装位置：洗漱槽 3、品牌要求：九牧，箭牌，鹰牌	个	2	658.55	1317.10	
73	031004014001	水龙头安装	1、水龙头、洗衣机龙头安装 2、安装位置：淋浴间	个	4	68.85	275.40	
74	031001B001002	金属软管	1、金属软管安装 2、安装位置：洗漱槽	条	2	45	90.00	
75	031004014004	角阀安装	1、全铜角阀安装 2、安装位置：洗漱槽	个	2	45	90.00	
76	031004014003	地漏安装	1、地漏安装 2、安装位置：卫生间、洗漱间	个	6	35	210.00	
本页小计							7923.75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项目　　标段: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77	030502005001	超五类网线	1、超五类网线安装、含水晶头压制、调试	m	170.00	7.65	1300.50	
78	030502012001	网络插口面板	1、网络插口面板	个	7	85.65	599.55	
79	030502001001	社团活动区域线路整改	1、社团活动区域线路重新整改安装 2、所有线路接入新安装电箱 3、网络重新布线安装	项	1	3500	3500.00	
		分部小计					31564.33	
本页小计							5400.05	
合　计								

2023-0505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 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女生宿舍架空层地面、墙体（开门洞）拆除、新砌墙体、洗手间给排水改造、洗手间地面、墙面防水制作、贴砖、新做门等
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本项目已按规范完成了合同内所有内容，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3-0505

履 约 评 价 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侨城校区女生宿舍架空层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职教街10号侨城校区宿舍楼
业主名称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造价	159254.96 元	项目负责人	邹恒斌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工程质量评价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响应时间评价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维保质量评价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服务态度评价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结算资料送交及时性评价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项目总体评价情况	√优秀	口良好	口中等	口合格	口较差

业主（盖章）：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日 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4.2.6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东清远某单位的委托，就某部荣誉墙室建设（采购项目编号:2024-JJDBBF-G100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进行采购。

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标项目内容为：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中标价为：1578126.94 元。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报价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9902835614

2024 年 02 月 02 日

YYJT—2024—0101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2024-JJDBBF-G1001

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发包方（甲方）：96726 部队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清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报价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2、项目编号：2024-JJDBBF-G1001

3、承包方式：含税包干总价

4、合同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大写），人民币：¥1578126.94 元（小写）。

5、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40 个单位荣誉室装饰改造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墙面展陈内容制作、拆除改造工程、铺装工程、电气工程、天棚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场勘测协定为准。

（二）交付（服务）时间、地点

1、交付（服务）时间：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开工日期以工人进场开始日起计）。

2、交付（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验收达到合格以上（含合格）等级标准。

2．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完工后甲方可根据需要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因乙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规范要求，导致检测验收结果不合格，从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和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修范围：工程质量质保期为一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

（十二）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廉洁责任书、工程量清单（含税中标价）

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70003437
传　　真：	传　　真：0755-83377357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024-0101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项目编号：2024-JJDBBF-G1001

甲方（采购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96726部队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3日
项目性质	单位荣誉墙室装修及党建文化建设	施工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验收项目摘要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意见
荣誉墙室装修改造	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荣誉墙室电气改造	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荣誉墙室宣传文化建设	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其它所有相关合同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供应商）	甲方（采购人）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负责人：	

2024-0101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26 部队
项目名称：某部荣誉墙室建设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4.2.7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319773.62 元，中标工期 20 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请接到本通知后的 7 日内到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胜利工业园 23 号 1 层 101 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出来。

招标人（盖章）：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YX-2024-02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胜利工业园 23 号 1 层 101

发 包 人：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承包人（下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胜利工业园 23号1层101。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墙面、电气等部分，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乙方全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辅助材料。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2024年7月0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小写）：￥319,773.62 元。

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税费、运费、装卸费、报酬、差旅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保修书）；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承诺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4-0291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	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雪岗北路306号胜立工业园23号1层101
建设单位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钢结构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4670平方米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	完工日期	2024年7月3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0日历天

竣工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验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有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6-0291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龙迁址店装修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4.2.8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2024-0437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001

标段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4.145087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玉清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红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JY202407090273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YET-2024-0437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2405-440311-04-01-977413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周玉清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2220230103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 / 幢： 教学楼（五层）、综合楼（五层）、食堂（五层）、多功能厅（一层）

建筑面积： 11639.65 平方米，

（教学楼：6212.04、食堂：1702.87、多功能报告厅：526.75、综合楼：3197.99）；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按设计图纸施工）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2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_____mm 总长: _____m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 ____ m×____m 总长: 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km □车站: 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万 m^3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3,241,450.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_____。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 份，承包人 /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77978

传　　真：0755-83377357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施工验收表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乙　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乙方按合同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甲方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		
开展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签收内容	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结算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签名： 公章： 日期：2024.8.27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公章： 日期：2024.8.27	

（注：本表一式三份，甲方存两份，乙方存一份。）

2024-0437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项目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 8月27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4.2.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

2024-0569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G·2024-河南省分行-办公室-111）比选会议于2024年08月06日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经比选小组评定，采购人审核确认，由你单位成交。成交相关内容如下：

成交价（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税率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1404896.69	23797.40	29628.68	116000.64	9%	0	0

请贵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有关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0日

YYHT-2024-0569

PSBC〔2023〕ZH11049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邮银汴 BGS030-1 到-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住所（地址）：开封市金明东街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永健

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永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开封市八大街与金耀路交叉口东南角。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为准。。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二年，设备二年。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单价/总价]包干方式的，合同总价[暂定/确定]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玖分元整（￥1404896.69），其中价款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零伍分元整（￥1288896.05），税款壹拾壹万陆仟元陆角肆分元整（￥116000.64），增值税税率为：9%,如在合同期内遇到税率调整，维持税前价格不变，仅就税额进行调整。

1.2.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 河南 省（市）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及 河南 省（市）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适用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相应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的时间：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加工、制作和施工工艺之日起7天内确认。

1.2.3 **现行的国家及 河南 省（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发包人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采用标准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

1.3 图纸

1.3.1 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设计图纸的日期和套数：日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数量：2 套。

1.3.2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规范和图纸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将图纸翻译成合同约定语言文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工程师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刘东文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项目管理

2.2 项目经理

姓名： 樊晓波 职务：项目经理

2.3 承包人工作

2.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3.1.1 需由承包人完成的本承包工程所采取的施工工艺及技术的有关文件提交内容、要求和时间：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如遇周六、日延至下周一）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施工计划。若承包人未能依照本

承包人账户如有变动，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证明，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账户变动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5 如工程所在地政府对于工程款项支付有相关要求，则应从其要求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及履约担保等事项。

第四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主要材料品牌范围表

附件5 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 6 保密协议

附件 7 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发展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承包人声明：发包人已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全部条款经由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不构成格式合同。

发包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2日
签约地点：

竣 工 验 收

建设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行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	栋　数	/
合同总价	1404896.69 元	工程地点	开封市八大街与金耀路交叉口东南角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合同工作天数	10 天	实际工作天数	10 天

简 要 说 明

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合同编号：【2024】邮银汴 BGS030-1 到-3，甩项部分为：负一及人防给水；负一及人防人防排水；负一及人防电气；一层至楼顶层电气；盖板；屋檐采用铝单板；坡道玻璃雨棚；已安装消防管道、通风管道需要增设抗震支架；围墙装饰；室外台阶及花台干挂石材；外管网预埋通信管；人防标牌；园区沥青道路拆改；电动车棚；汉白玉旗台、电动旗杆；楼梯栏杆。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公章）王辉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试用水印

2024-0569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营运用房建设项目甩项部分施工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有　☐无 工程质量效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4年 10月 14日

注：　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5、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5.1牵头单位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就参与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T3、T4、幼儿园及裙房幕墙工程（含泛光）（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就本单位企业性质如实告知、郑重声明如下：

单位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本单位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_____

本单位承诺：上述企业性质信息真实、准确，与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一致；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情形。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饶海平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5.2联合体成员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单位就参与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1地块T3、T4、幼儿园及裙房幕墙工程（含泛光）（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就本单位企业性质如实告知、郑重声明如下：

单位全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244370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 2215、2216号房

本单位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_____

本单位承诺：上述企业性质信息真实、准确，与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一致；不存在隐瞒、虚假填报情形。

投标人（盖章）：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蔡青松

日期：2026年10月23日

附：牵头单位审计报告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1312 万元 2024 年： 39809 万元 2023 年： 28380 万元	2025 年：14489.905827 万元 2024 年：33355.632586 万元 2023 年：22380.431029 万元	2025 年： 91157 万元 2024 年：112576 万元 2023 年：101117 万元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P0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ZQ6628号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 年 6 月 03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　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6,235.08	54,559,30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30,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6,1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08,6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61,800,000.00	-	-	8,093,698.86	-	69,893,69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一）净利润				5,447,037.48		5,447,037.48				-10,663,274.76		-10,663,274.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0,106.95	-	-10,106.95	-	-	-	-4,671,119.55	-	-4,671,119.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10,106.95		-10,106.95				-4,671,119.55		-4,671,119.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	-	-	-15,334,394.31	-	-15,334,394.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 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 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 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 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 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 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 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 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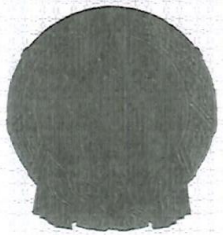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168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分局

2021年11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月 日5
CPA
2017 年 3 月 29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余春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兴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证书编号：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20年 5月 11日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东
GUANGDONG CHINA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GCN3TBN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474704330002

中国·深圳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701.83	59,996,23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734,9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4,559,304.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一）净利润				4,538,084.30		4,538,084.30				5,447,037.48		5,447,037.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5,617.55	-	-5,617.55	-	-	-	-10,106.95	-	-10,106.9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5,617.55		-5,617.55				-10,106.95		-10,106.9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	-	-	5,436,930.53	-	5,436,930.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 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 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 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 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 4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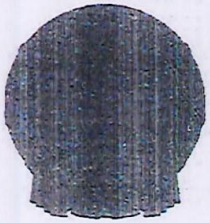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汲思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黑龙江兰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25810329001



黑龙江兰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汲思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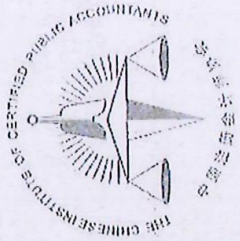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9 月 10 日
y m d

5



姓名 Full name 胡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503198609191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C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7 月 m 2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 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UCE2S6NN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ANGH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0755)82903669　　传真(Fax)：(0755)82993667

审计报告

深广合信会字[2026]第055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26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3,654,436.69	62,631,73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95,187,201.00	293,573,716.62
预付款项	六、3	5,872,846.90	7,925,474.7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182,114.83	15,766,884.14
存　货	六、5	13,062,352.71	16,689,27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11,958,952.13	396,587,088.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161,389.30	1,497,938.7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389.30	1,497,938.71
资产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56,353,594.53	108,604,211.0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0,774.89	1,519,373.43
应交税费	六、8	776,819.01	1,062,569.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86,467,869.84	222,370,171.7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899,058.27	333,556,32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421,283.16	2,728,70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21,283.16	64,528,701.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120,341.43	398,085,027.69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减：营业成本	六、12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税金及附加		2,210,234.59	2,862,222.7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769,492.30	103,174,030.80
研发费用		29,583,449.65	36,040,348.36
财务费用		877,473.62	557,462.3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956,572.39	6,162,830.55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0	12,953.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116.92	125,004.68
三、利润总额		4,970,455.47	6,050,779.07
减：所得税费用		1,242,613.87	1,512,694.77
四、净利润		3,727,841.60	4,538,084.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7,841.60	4,538,084.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885,40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32,92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918,32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633,8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23,350.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3,51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9,18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479,8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75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5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4,436.6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27,8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2,303.98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6,92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023,91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657,267.59
其他	-35,2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8,455.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54,43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631,735.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2,701.27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61,800,000.00	-	-	-1,803,764.92	-	59,996,23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一）净利润				3,727,841.60		3,727,841.60				4,538,084.30		4,538,084.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35,260.27	-	-35,260.27	-	-	-	-5,617.55	-	-5,617.5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35,260.27		-35,260.27				-5,617.55		-5,617.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92,581.33	-	3,692,581.33	-	-	-	4,532,466.75	-	4,532,466.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6,421,283.16	-	68,221,283.16	61,800,000.00	-	-	2,728,701.83	-	64,528,701.83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法定代表人：饶海平。

(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 、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63,772.63
银行存款	83,590,664.06
合 计	83,654,436.6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5,187,201.00	293,573,716.6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36,217.21
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15,052.27
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1,002,276.9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718.8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045,992.09
合 计	61,574,257.35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872,846.90	7,925,474.75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872,846.90
合 计	5,872,846.9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182,114.83	15,766,884.1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14,600.00
漯河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2,402,649.49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合 计	16,689,278.05	445,722,161.45	449,349,086.79	13,062,352.71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办公设备	4,588,062.10	415,754.57	-	5,003,81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办公设备	3,090,123.39	752,303.98	-	3,842,427.37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7,938.71			1,161,389.30
办公设备	1,497,938.71			1,161,389.30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56,353,594.53	108,604,211.0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犇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906,243.36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39,057.34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829,164.01
深圳市明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383,120.40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1,658,168.42
合　计	36,715,753.53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83,729.51	108,213.56
企业所得税	29,237.63	4,72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90.74	59,351.86
教育费附加	17,781.75	25,436.51
增值税	592,724.88	847,883.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54.50	16,957.67
合　计	776,819.01	1,062,569.68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86,467,869.84	222,370,171.7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永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734,806.77
深圳杉禾设计有限公司	642,418.68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深圳市景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合　计	3,847,255.45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94,762,195.98	1,101,077,542.89
其他业务收入	16,803,194.87	24,678,402.02
合 计	911,565,390.85	1,125,755,944.91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781,099,757.32	956,742,468.13
其他业务成本	13,068,410.98	20,216,581.98
合 计	794,168,168.30	976,959,050.11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7,953.20
其他	15,000.00	5,000.00
合 计	15,000.00	12,953.20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116.92	125,004.68
合 计	1,116.92	125,004.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程序，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饶海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3,120,341.4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1,958,952.1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61,389.30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899,058.2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899,058.2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421,283.1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11,565,390.85元；营业成本为794,168,168.3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210,234.5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79,769,492.30元，研发费用为29,583,449.65元，财务费用为877,473.6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8,221,283.16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3,692,581.3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6.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9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8.9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99.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4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6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40705G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玲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12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9月28日

证书序号：00246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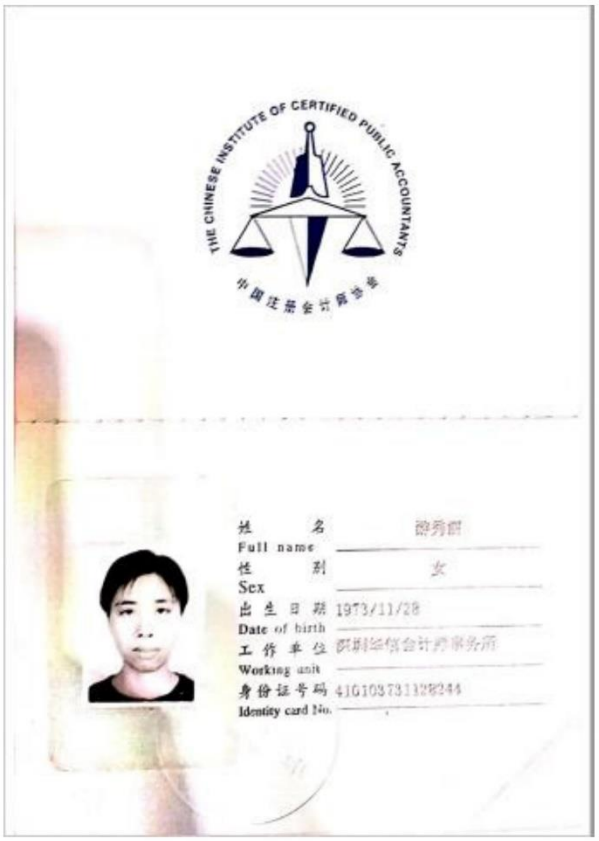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游秀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G103731128244


游秀丽 440300470001
证书编号： 440300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
年度注册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12-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华堂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304196712111083


刘玲 47470027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7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y 01 月/m 3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年/y 6 月/m 14 日/d
5

附：联合体成员审计报告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近三年资产总计	近三年负债合计	近三年营业收入
1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7606.880769 万元 2024 年：7901.190057 万元 2023 年：7948.440624XX 万元	2025 年：4180.243112 万元 2024 年：4435.257423 万元 2023 年：4306.355859 万元	2025 年：4068.589875 万元 2024 年：3724.092344 万元 2023 年：4019.675598 万元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件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3 年度利润表
3、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桂24SQ02WNLC

审 计 报 告

永桂审字（2024）第711056号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蓝元钧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 450100030070

中国注册会计师：毛赛英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4024751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422,093.42	3,641,134.86	短期借款	31	13,000,000.00	14,536,350.5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958,936.85	应付账款	33	4,928,535.94	7,344,639.30
应收账款	4	22,233,203.84	18,994,867.27	预收账款	34	5,861,776.27	4,527,266.96
预付账款	5	2,308,668.66	2,705,776.03	应付职工薪酬	35	1,502,754.24	763,852.52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45,037.50	83,852.5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529,593.46	6,527,714.82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8,693,799.94	30,869,330.67	其他应付款	39	3,329,653.14	2,262,619.6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45,801.5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8,713,558.59	29,518,581.52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14,350,000.00	14,7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189,411.33	318,100.17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0,376,770.65	64,015,860.6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14,350,000.00	14,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3,063,558.59	44,268,581.52
固定资产原价	18	23,964,384.75	23,882,825.79				
减：累计折旧	19	9,894,154.75	8,559,554.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4,070,230.00	15,323,271.54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76,515.18	115,043.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4,080,000.00	30,78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4,960,890.41	840,276.42	盈余公积	50	2,349,185.63	2,349,1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8,337.98	2,896,68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9,107,635.59	16,278,59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6,420,847.65	36,025,870.82
资产总计	30	79,484,406.24	80,294,45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9,484,406.24	80,294,452.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何东林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0,196,755.98	46,564,866.26
减：营业成本	2	26,461,447.35	29,153,968.24
税金及附加	3	58,654.35	146,979.06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0,994.58	82,967.83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4,378.64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142.16	5,253.3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3,283.39	34,725.60
销售费用	11	105,797.76	41,727.4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05,797.76	44,308.54
管理费用	14	14,738,853.62	18,619,580.8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809,300.50	1,110,122.76
研究费用	17	2,126,588.83	2,845,460.90
财务费用	18	1,405,640.12	1,280,421.3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939.02	-13,228.9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573,637.22	-2,677,810.6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5,126.72	184,696.68
其中：政府补助	23		133,742.25
减：营业外支出	24	401,719.66	114,362.32
其中：坏账损失	25	392,355.78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3,510.56	3,50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870,230.16	-2,607,476.27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870,230.16	-2,607,476.27

单位负责人：蔡青　　财务主管：　　制表人：何东林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433,175.57	57,990,99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521,569.04	6,309,296.1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8,919,638.18	39,974,381.2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7,306,583.07	9,215,155.16
支付的税费	5	329,329.36	619,30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384,681.35	20,584,85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4,014,512.65	-6,093,40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4,202,172.95	348,00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202,172.95	-348,00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13,000,000.00	19,486,350.56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3,3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4,936,350.56	13,663,649.44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395,030.58	1,245,441.6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1,381.14	4,577,259.5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9,041.44	-1,864,146.76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641,134.86	5,505,281.6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422,093.42	3,641,134.86

单位负责人：蔡松青　　财务主管：周[illegible]　　制表人：何东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广西喜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780,000.00			2,349,185.63	2,896,685.19	36,025,870.82	30,780,000.00			2,349,185.63	5,508,091.46	38,637,27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4,793.01	-34,793.01					-3,930.00	-3,93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780,000.00			2,349,185.63	2,861,892.18	35,991,077.81	30,780,000.00			2,349,185.63	5,504,161.46	38,633,347.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	3,300,000.00				-2,870,230.16	429,769.84					-2,607,476.27	-2,607,476.27
(一)净利润	6					-2,870,230.16	-2,870,230.16					-2,607,476.27	-2,607,476.2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870,230.16	-2,870,230.16					-2,607,476.27	-2,607,476.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3,300,000.00					3,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3,300,000.00					3,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4,080,000.00			2,349,185.63	-8,337.98	36,420,847.65	30,780,000.00			2,349,185.63	2,896,685.19	36,025,870.82

单位负责人：蔡青松　　财务主管：周东林　　制表人：何东林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244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本公司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总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本成本；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损失时，采用直接转销法进行核算，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度。

会计期末存货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面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在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能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3,422,093.4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409,021.88	3,432,495.33
库存现金	13,071.54	208,639.53
合计	**3,422,093.42**	**3,641,134.86**

（二）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2,233,203.8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3,416.18	3.61%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481,604.71	15.66%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6,642,935.72	29.88%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1,515,513.41	6.8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2,224,992.55	10.01%
合计	**14,668,462.57**	**65.98%**

（三）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2,308,668.66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南宁市江南区远驰交通设施经营部	189,583.34	8.21%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750.81	7.70%
扬州市星科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18,822.25	13.8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12,771.00	9.22%
南宁市源美生活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66%
合计	**1,098,927.40**	**47.60%**

（四）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3,529,593.46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王汉卿	271,047.00	7.68%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640,075.50	18.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500.00	6.84%
王小亮	250,000.00	7.08%
广西青松集团有限公司	392,355.78	11.12%
合计	**1,794,978.28**	**50.86%**

（五）存货

期末余额28,693,799.94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626,973.05	2,271,287.65
工程施工	27,066,826.89	28,598,043.02
合计	**28,693,799.94**	**30,869,330.67**

（六）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14,070,23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882,825.79	81,558.96		23,964,384.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59,554.25	1,334,600.50		9,894,154.7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5,323,271.54	-1,253,041.54		14,070,230.00

（七）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76,515.18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924.43	287,924.4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11,409.25	172,880.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515.18	115,043.7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515.18	115,043.71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4,960,890.41元，为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款。

（九）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13,000,000.00元，其中银行借款13,000,000.00元。

（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4,928,535.9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东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214,734.04	4.36%
深圳市德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9,048.04	4.85%
鸿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	5.07%
中山市越丰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60,506.40	13.40%
南宁市华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07,609.52	12.33%
合计	**1,971,898.00**	**40.01%**

（十一）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5,861,776.27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龙岗二期BT建设项目部	444,866.89	7.59%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143,160.00	2.4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3,560,850.00	60.75%
广西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35,442.57	5.72%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	17.06%
合计	**5,484,319.46**	**93.56%**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1,502,754.24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职工工资	426,072.85	366,090.57
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6,307.26	322,344.46
社会保险费	-19,625.87	62,937.49
其他		12,480.00
合计	**1,502,754.24**	**763,852.52**

（十三）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45,037.50元，其中个人所得税44,582.15元。

（十四）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3,329,653.1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刘和芬 117-118 王碧	48,173.94	1.45%
邓李强 113	76,349.77	2.29%
蔡贵双	91,000.00	2.73%
蔡青松	2,787,445.60	83.72%
颜世华	101,676.64	3.05%
合计	**3,104,645.95**	**93.24%**

（十五）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14,35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14,350,000.00	14,750,000.00
合计	**14,350,000.00**	**14,750,000.00**

（十六）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34,080,000.00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蔡青松	29,280,000.00	3,300,000.00		32,580,000.00
蔡娥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780,000.00**	**3,300,000.00**		**34,080,000.00**

（十七）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2,349,185.63元。

（十八）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8,337.98元。

（十九）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40,196,755.98元。

（二十）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26,461,447.35元。

（二十一）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58,654.35元。

（二十二）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105,797.76元。

（二十三）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4,738,853.62元，主要有研发费用2,126,588.83元，职工薪酬5,501,046.56元，折旧费1,285,572.70元，租赁费598,983.73元，办公室装修1,276,864.74元，业务招待费809,300.50元。

（二十四）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1,405,640.12元，主要有利息支出1,395,030.58元。

（二十五）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105,126.72元。

（二十六）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401,719.66元，其中坏账损失392,355.78元。

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上述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小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且已经总经理批准。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负 责 人：利泽秀

经营场所：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2单元2605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4501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8〕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18日

证书序号：500107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毛赛英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428198210290027



姓名：毛赛英

证书编号：1100010247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1 月 2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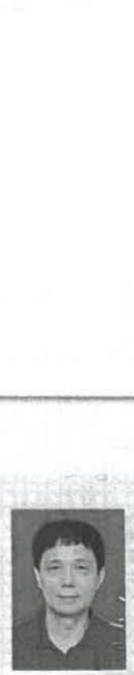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出示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蓝元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7196007150037

本复印件仅供出国报批使用



姓名：蓝元钧

证书编号：4501000300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3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1999 年 08 月 03 日
换发 2016 年 0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9453623 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名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利泽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B座2单元26层2605号房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件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4 年度利润表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桂2579JZZ36D

审 计 报 告

永桂审字（2025）第0178号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60,143.34	3,422,093.42	短期借款	31	15,000,000.00	13,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578,694.34	4,928,535.94
应收账款	4	25,603,890.72	22,233,203.84	预收账款	34	5,393,328.52	5,861,776.27
预付账款	5	2,535,838.23	2,308,668.66	应付职工薪酬	35	981,705.57	1,502,754.24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10,320.76	45,037.5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900,377.68	3,529,593.46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7,980,068.80	28,693,799.94	其他应付款	39	8,694,525.04	3,329,653.1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4,550,000.00	45,801.5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8,308,574.23	28,713,558.59
库存商品	12	5,439,723.90	1,626,973.05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6,044,000.00	14,3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189,411.33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60,180,318.77	60,376,770.65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044,000.00	14,3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4,352,574.23	43,063,558.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23,752,681.47	23,964,384.75				
减：累计折旧	19	11,031,118.25	9,894,154.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2,721,563.22	14,070,230.0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63,322.74	76,515.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4,080,000.00	34,08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6,046,695.84	4,960,890.41	盈余公积	50	2,349,185.63	2,349,1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1,769,859.29	-8,33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8,831,581.80	19,107,63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4,659,326.34	36,420,847.65
资产总计	30	79,011,900.57	79,484,40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9,011,900.57	79,484,406.24

单位负责人：蔡青松　　财务主管：周本　　制表人：何东林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7,240,923.44	40,196,755.98
减：营业成本	2	22,192,165.46	26,461,447.35
税金及附加	3	250,304.16	58,654.35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1,643.01	30,994.5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4,378.64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43,327.99	1,142.16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7,199.90	13,283.39
销售费用	11	767,583.31	105,797.7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767,583.31	105,797.76
管理费用	14	14,311,088.21	14,738,853.62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866,983.68	809,300.50
研究费用	17	2,488,266.14	2,126,588.83
财务费用	18	1,422,932.13	1,405,640.1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6,046.13	-4,939.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03,149.83	-2,573,637.22
加：营业外收入	22	58,771.16	105,126.72
其中：政府补助	23	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114,142.64	401,719.66
其中：坏账损失	25		392,355.78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3,833.67	3,51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758,521.31	-2,870,230.16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758,521.31	-2,870,230.16

单位负责人：蔡松青　　财务主管：周本如　　制表人：何东林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6,456,722.33	42,433,17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33,398.05	4,521,569.0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5,050,642.97	28,919,638.1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6,873,787.71	7,306,583.07
支付的税费	5	373,404.59	329,32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410,825.36	6,384,68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781,459.75	4,014,51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74,102.15	4,202,1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74,102.15	-4,202,17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5,694,000.00	13,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3,3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7,450,000.00	14,936,350.5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413,307.68	1,395,030.5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3,169,307.68	-31,381.1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261,950.08	-219,041.4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422,093.42	3,641,134.8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160,143.34	3,422,093.42

单位负责人：蔡松青　　财务主管：周[illegible]　　制表人：何东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4,080,000.00			2,349,185.63	-8,337.98	36,420,847.65	30,780,000.00			2,349,185.63	2,896,685.19	36,025,87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000.00	-3,000.00					-34,793.01	-34,793.01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4,080,000.00			2,349,185.63	-11,337.98	36,417,847.65	30,780,000.00			2,349,185.63	2,861,892.18	35,991,07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					-1,758,521.31	-1,758,521.31	3,300,000.00				-2,870,230.16	429,769.84
(一)净利润	6					-1,758,521.31	-1,758,521.31					-2,870,230.16	-2,870,230.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1,758,521.31	-1,758,521.31					-2,870,230.16	-2,870,230.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3,300,000.00					3,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3,300,000.00					3,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4,080,000.00			2,349,185.63	-1,769,859.29	34,659,326.34	34,080,000.00			2,349,185.63	-8,337.98	36,420,847.65

单位负责人：蔡青松　　财务主管：[illegible]　　制表人：何东林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244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本公司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总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本成本；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损失时，采用直接转销法进行核算，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度。

会计期末存货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面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在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能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5000830）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1,160,143.34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18,871.80	3,409,021.88
库存现金	41,271.54	13,071.54
合计	**1,160,143.34**	**3,422,093.42**

（二）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5,603,890.72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5,904,806.77	23.06%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原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5,474,950.74	21.39%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458,568.71	13.5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2,904,133.47	11.34%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60,008.89	3.75%
合计	**18,702,468.58**	**73.05%**

（三）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2,535,838.23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南京和梦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6.70%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750.81	7.01%
扬州市星科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星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18,822.25	12.57%
南宁市源美生活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89%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44,462.14	17.53%
合计	**1,311,035.20**	**51.70%**

（四）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2,900,377.68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王汉卿	279,656.13	9.6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640,075.50	22.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500.00	8.33%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88,552.79	6.50%
上海盛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136,721.29	4.71%
合计	**1,486,505.71**	**51.25%**

（五）存货

期末余额27,980,068.80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5,439,723.90	1,626,973.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22,540,344.90	27,066,826.89
合计	**27,980,068.80**	**28,693,799.94**

（六）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12,721,563.2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964,384.75	93,043.99	304,747.27	23,752,68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4,154.75	1,300,393.73	163,430.23	11,031,118.2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070,230.00			12,721,563.22

（七）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63,322.74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924.43	287,924.4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24,601.69	211,409.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322.74	76,515.1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22.74	76,515.18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6,046,695.84元，为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款。

（九）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15,000,000.00元，其中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

（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3,578,694.3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暂估入库	223,139.70	6.23%
广东巨能电气有限公司	214,734.04	6.00%
深圳市德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9,048.04	6.68%
南宁市江南区远驰交通设施经营部	285,779.78	7.99%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3,521.09	8.76%
合计	**1,276,222.65**	**35.66%**

（十一）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5,393,328.52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3,560,850.00	66.02%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龙岗二期BT建设项目部	444,866.89	8.25%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吴圩国际机场	389,847.96	7.23%
南宁市特殊教育学校	330,000.00	6.12%
零售	166,280.36	3.08%
合计	**4,891,845.21**	**90.70%**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981,705.57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工资	694,568.13	426,072.85
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145.85	1,096,307.26
社会保险费	32,991.59	-19,625.87
合计	**981,705.57**	**1,502,754.24**

（十三）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110,320.76元，其中个人所得税52,640.47元。

（十四）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8,694,525.0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蔡青松	5,259,429.01	60.49%
蔡贵双	1,572,001.00	18.08%
王坚	1,050,000.00	12.08%
都娜伊	208,850.00	2.40%
任玉锋	153,446.35	1.77%
合计	**8,243,726.36**	**94.82%**

（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4,55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45,80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0,000.00	
合计	**4,550,000.00**	**45,801.50**

（十六）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6,044,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6,044,000.00	14,350,000.00
合计	**6,044,000.00**	**14,350,000.00**

（十七）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34,080,000.00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蔡青松	32,580,000.00			32,580,000.00
蔡娥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4,080,000.00**			**34,080,000.00**

（十八）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2,349,185.63元。

（十九）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1,769,859.29元。

（二十）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37,240,923.44元。

（二十一）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22,192,165.46元。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250,304.16元。

（二十三）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767,583.31元。

（二十四）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4,311,088.21元，主要有研发费用2,488,266.14元，职工薪酬3,203,995.07

元，折旧费1,167,390.35元，租赁费2,356,745.34元，办公室装修1,188,611.81元，业务招待费866,983.68元。

（二十五）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1,422,932.13元，主要有利息支出1,413,307.68元。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58,771.16元。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114,142.64元。

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上述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小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且已经总经理批准。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500107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负 责 人：利泽秀

经营场所：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2单元2605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4501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8〕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1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莫元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7196007150037

姓名：莫元钧

证书编号：4501000300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300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1999 年 08 月 03 日 /d

换发 2016 04 m 27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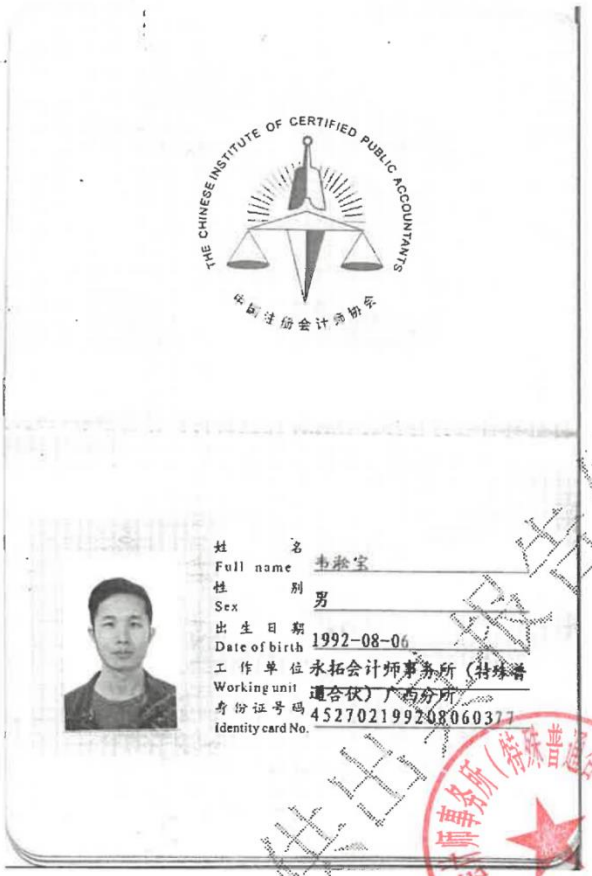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5



姓　　名 Full name 韦淞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8-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702199208060377





韦淞宝 11000102015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15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y 02 月/m 0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本证书仅供出国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9453623 2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利泽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B座2单元26层2605号房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件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5 年度利润表
3、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桂26H4CK61M0

审 计 报 告

永桂审字（2026）第0067号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42,196.58	1,160,143.34	短期借款	31	21,5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686,552.44	3,578,694.34
应收账款	4	23,961,660.00	25,603,890.72	预收账款	34	3,196,849.06	5,393,328.52
预付账款	5	2,280,079.21	2,535,838.23	应付职工薪酬	35	184,990.32	981,705.57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27,759.89	110,320.7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539,977.06	2,900,377.6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27,750,180.97	27,980,068.80	其他应付款	39	3,662,289.41	8,694,525.0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4,550,000.0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5,758,441.12	38,308,574.23
库存商品	12	9,332,410.11	5,439,723.9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6,043,990.00	6,044,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9,874,093.82	60,180,318.7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6,043,990.00	6,04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1,802,431.12	44,352,574.23
固定资产原价	18	23,780,681.47	23,752,681.47				
减：累计折旧	19	12,196,759.50	11,031,118.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1,583,921.97	12,721,563.2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50,667.80	63,322.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4,080,000.00	34,08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4,560,124.10	6,046,695.84	盈余公积	50	2,349,185.63	2,349,18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162,809.06	-1,769,85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6,194,713.87	18,831,58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4,266,376.57	34,659,326.34
资产总计	30	76,068,807.69	79,011,90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76,068,807.69	79,011,900.57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喜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0,685,898.75	37,240,923.44
减：营业成本	2	27,846,505.27	22,192,165.46
税金及附加	3	237,491.70	250,304.16
其中：消费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6,527.69	61,643.01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40,594.01	143,327.9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4,222.00	27,199.90
销售费用	11	294,883.37	767,583.3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78,635.75	767,583.31
管理费用	14	11,317,904.90	14,311,088.21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91,509.56	866,983.68
研究费用	17	2,104,443.55	2,488,266.14
财务费用	18	1,362,151.14	1,422,932.13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73,037.63	-1,703,149.8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03.62	58,771.16
其中：政府补助	23		7,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21,215.76	114,142.6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19,647.15	3,833.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92,949.77	-1,758,521.31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92,949.77	-1,758,521.31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何东林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喜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817,079.20	36,456,72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1,553.66	2,033,398.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7,156,730.31	25,050,642.97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888,663.17	6,873,787.71
支付的税费	5	274,418.23	373,40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8,979,011.05	4,410,8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69,810.10	1,781,45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74,10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874,10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22,869,500.00	25,694,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20,919,510.00	27,45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1,337,746.86	1,413,307.68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612,243.14	-3,169,307.68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82,053.24	-2,261,950.08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160,143.34	3,422,093.4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342,196.58	1,160,143.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　　制表人：何东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编制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4,080,000.00			2,349,185.63	-1,769,859.29	34,659,326.34	34,080,000.00			2,349,185.63	-8,337.98	36,420,84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3,000.00	-3,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4,080,000.00			2,349,185.63	-1,769,859.29	34,659,326.34	34,080,000.00			2,349,185.63	-11,337.98	36,417,847.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					-392,949.77	-392,949.77					-1,758,521.31	-1,758,521.31
(一)净利润	6					-392,949.77	-392,949.77					-1,758,521.31	-1,758,521.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392,949.77	-392,949.77					-1,758,521.31	-1,758,52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4,080,000.00			2,349,185.63	-2,162,809.06	34,266,376.57	34,080,000.00			2,349,185.63	-1,769,859.29	34,659,326.34

单位负责人：　　财务主管：周本心 2026.5.19　　制表人：何东林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565244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2号楼二十二层2201、2202、2203、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213、2215、2216、2217、2218号

法定代表人：蔡青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本公司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产生的汇总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资本成本；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本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总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7.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发生损失时，采用直接转销法进行核算，坏账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8.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以其实际成本入账。

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度。

会计期末存货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通常指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反之，则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长期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分项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面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在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能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5000830）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3,342,196.58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258,554.69	1,118,871.80
库存现金	83,641.89	41,271.54
合计	**3,342,196.58**	**1,160,143.34**

（二）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23,961,660.00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西象州华屹投资有限公司	2,496,055.73	10.42%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458,568.71	14.43%
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7,869,381.16	32.84%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954,133.47	3.98%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1,921,807.84	8.02%
合计	**16,699,946.91**	**69.69%**

（三）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2,280,079.21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莫以森	176,000.00	7.72%
南京和梦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7.46%
南宁市源美生活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77%
扬州市星科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星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6,358.20	13.00%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750.81	7.79%
合计	**1,020,109.01**	**44.74%**

（四）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2,539,977.06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640,075.50	25.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1,500.00	9.51%
南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88,552.79	7.42%
王汉卿	279,656.13	11.01%
周波	100,000.00	3.94%
合计	**1,449,784.42**	**57.08%**

（五）存货

期末余额27,750,180.97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9,332,410.11	5,439,723.9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8,417,770.86	22,540,344.90
合计	**27,750,180.97**	**27,980,068.80**

（六）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11,583,921.97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3,752,681.47	28,000.00		23,780,68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031,118.25	1,165,641.25		12,196,759.5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2,721,563.22			11,583,921.97

（七）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50,667.80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924.43	287,924.43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7,256.63	224,601.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667.80	63,322.7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67.80	63,322.74

（八）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余额4,560,124.10元，为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款。

（九）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21,500,000.00元，其中银行借款21,500,000.00元。

（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6,686,552.44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南宁兴象开银实业有限公司	3,086,260.00	46.16%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0,683.50	5.24%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321.09	3.74%
江苏星科电气有限公司	247,684.00	3.70%
深圳市德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9,048.04	3.58%
合计	**4,173,996.63**	**62.42%**

（十一）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3,196,849.06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零售	1,327,505.77	41.52%
隆安比亚迪综合测试场配套基础设施道路（一期）	568,093.71	17.77%
广西南宁龙岗新区康宁路、蒲新路、蒲新临1路，八鲤工（港航照明工程）	444,866.89	13.92%
2020年那坛村岜稔坡太阳能路灯项目	143,160.00	4.48%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T2航站区交通信号灯改造项目	104,034.06	3.25%
合计	**2,587,660.43**	**80.94%**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184,990.32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工资	193,811.06	694,568.13
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145.85
社会保险费	-8,820.74	32,991.59
合计	**184,990.32**	**981,705.57**

（十三）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527,759.89元，其中应交增值税438,340.34元。

（十四）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3,662,289.41元，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蔡贵双	2,206,722.20	60.26%
王坚	1,150,821.00	31.42%
都娜伊	200,000.00	5.46%
泺摩设计咨询（上海）事务所设计	50,000.00	1.37%
贵州皓天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0,000.00	0.27%
合计	**3,617,543.20**	**98.78%**

（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0,000.00
合计		**4,550,000.00**

（十六）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6,043,99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6,043,990.00	6,044,000.00
合计	**6,043,990.00**	**6,044,000.00**

（十七）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34,080,000.00元，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蔡青松	32,580,000.00			32,580,000.00
蔡娥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4,080,000.00**			**34,080,000.00**

（十八）盈余公积

期末余额2,349,185.63元。

（十九）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2,162,809.06元。

（二十）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40,685,898.75元。

（二十一）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27,846,505.27元。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本期发生额237,491.70元。

（二十三）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额294,883.37元，其中广告宣传费178,635.75元。

（二十四）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11,317,904.90元，主要有研发费用2,104,443.55元，职工薪酬3,083,818.44元，折旧费1,165,641.25元，租赁费785,391.00元，办公室装修1,701,100.21元，业务招待

费491,509.56元。

（二十五）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1,362,151.14元，主要有利息支出1,337,746.86元。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1,303.62元。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21,215.76元。

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上述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小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且已经总经理批准。

广西青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负 责 人：利泽秀

经营场所：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栋2单元2605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4501

批准执业文号：桂财会〔2008〕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18日

证书序号：500107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蓝元钧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527196007150037

姓名：蓝元钧

证书编号：45010003007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30070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始发 1999 年 08 月 03 日　换发 2016 年 04 月 27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12月16日

5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卢家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8-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940813002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45010304691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卢家慧
证书编号：11000102009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9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3 /m 16 /d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出示及备查使用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99453623 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 责 人　利泽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南宁市双拥路40-1号东方明珠花园1号楼B座2单元26层2605号房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